

2022 年哈密市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 说明

第七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关于 2021 年哈密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哈密市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哈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陈友辉

(2022 年 1 月 11 日)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2021 年哈密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哈密市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21 年哈密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及市委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财政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着眼哈密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谋实策、出实招、求实效，较好地完成了财政各项重点工作。

(一) 2021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执行《预算法》，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收支运行安全、高效、公开、透明。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60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6%，同比增长 21.43%，增收 10.6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预计 4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39%，同比增长 36.1%，增收 12.72 亿元；非税收入预计 1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99%，同比下降 15.22%，减收 2.15 亿元。

支出情况：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139.0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66%，同比增长 5.82%，增支 7.65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168.3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60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67.86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预计 27 亿元，上年结余 3.1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3 亿元，调入资金 8.16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 168.3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139.0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预计 1.22 亿元，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2.9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9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3.9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收支平衡。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计 14.58 亿元，同比下降 8.44%；国防支出预计 0.15 亿元，同比增长 36.41%；公共安全支出预计 13.4 亿元，同比下降 4.8%；教育支出预计 20.8 亿元，同比增长 9.14%；科学技术支出预计 0.47 亿元，同比增长

3.87%；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预计 2.63 亿元，同比增长 12.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计 16.45 亿元，同比增长 14.85%；卫生健康支出预计 10.63 亿元，同比增长 8.78%；节能环保支出预计 1.24 亿元，同比下降 33.99%；城乡社区支出预计 14.56 亿元，同比增长 38.17%；农林水支出预计 15.64 亿元，同比增长 1.98%；交通运输支出预计 16.23 亿元，同比增长 8.01%；资源勘探信息支出预计 2.35 亿元，同比下降 24.54%；商业服务业支出预计 0.18 亿元，同比增长 50.16%；金融支出 0.01 亿元，同比增长 46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预计 0.74 亿元，同比下降 6.81%；住房保障支出预计 3.54 亿元，同比增长 2.2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计 0.06 亿元，同比下降 72.6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计 0.7 亿元，同比增长 28.11%；债务付息和债务发行费支出预计 4.5 亿元，同比增长 10.87%；其他支出 0.19 亿元，同比下降 29.51%。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7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同比减少 18.91%，减收 0.87 亿元。减收的主要原因是一次性因素影响非税收入减少，其中：一是 2020 年清理以前年度人防易地建设费收入，2021 年无此因素；二是国有资产处置及出租出借等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同比减收。

支出情况：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37.9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同比增长 2.99%，增支 1.1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74.6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7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25.56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预计 27 亿元，上年结余 1.5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预计 14.62 亿元，调入资金 0.1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 74.6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37.95 亿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预计 5.68 亿元，政府债务还本支出预计 1.9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预计 0.23 亿元，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25.58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3.2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收支平衡。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计 3.48 亿元，同比下降 9.92%；国防支出预计 0.05 亿元，同比下降 26.21%；公共安全支出预计 2.26 亿元，同比下降 2.28%；教育支出预计 3.87 亿元，同比增长 1.74%；科学技术支出预计 0.14 亿元，同比增长 9.24%；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预计 1.47 亿元，同比增长 24.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计 4.48 亿元，同比增长 18.91%；卫生健康支出预计 3.2 亿元，同比下降 22.85%；节能环保支出预计 0.58 亿元，同比增长 91.44%；城乡社区支出预计 0.13 亿元，同比增长 74.76%；农林水支出预计 1.36 亿元，同比增长 7.26%；交通运输支出预计 13.57 亿元，同比增长 0.68%；资源勘探信息支出预计 1.61 亿元，同比增长 472.28%；商业服务业支出预计 0.03 亿元，同比下降 40.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预计 0.49 亿元，同比下降 15.32%；住房保障支出

预计 0.34 亿元，同比增长 23.1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计 0.03 亿元，同比下降 69.0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计 0.23 亿元，同比下降 37.21%；债务付息和债务发行费支出预计 0.6 亿元，同比下降 1.66%；其他支出预计 0.03 亿元，同比增长 162.39%。

2.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9.4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60.97%，同比增长 18.99%，增收 3.11 亿元。

支出情况：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60.9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330.26%，同比增长 17.71%，增支 9.17 亿元。增支原因主要是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比 2020 年增支 20 亿元，增长 72.73%。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 68.8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9.4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0.21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预计 47.5 亿元，上年结余 0.85 亿元，调入资金 0.8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 68.8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60.95 亿元，调出资金 6.8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预计 0.36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0.7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收支平衡。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0.3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37.54%，同比增长 14.68%，增收 0.05

亿元。

支出情况：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22.9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21 倍，同比增长 25.63%，增支 4.68 亿元。增支原因主要是本级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比 2020 年增支 4 亿元，增长 22.47%。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 48.8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0.3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0.06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预计 47.5 亿元，上年结余 0.13 亿元，调入资金 0.8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 48.8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22.96 亿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0.05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25.7 亿元，调出资金 0.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0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272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12.63%，同比增长 302.81%，增收 2047 万元。

支出情况：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225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34.33%，同比增长 15 倍，增支 2110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 4389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利润收入）预计 272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971 万元，上年结转 695 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计 4389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2250 万元，调出资金 81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32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收支平衡。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46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5.61%，同比减少 2.1%。

支出情况：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65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1.1%，同比增长 100%。

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 799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利润收入）预计 466 万元，上年结转 3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计 799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659 万元，调出资金 140 万元。收支相抵，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5.6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2%，同比下降 20.92%，其中：保险费收入预计完成 15.1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预计完成 9.91 亿元，其他各项收入预计完成 0.6 亿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实行自治区级统筹。

支出情况：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3.5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2%，同比下降 33.66%，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度企业养老及工伤保险基金结余上解给自治区；二是自 2021 年 1 月起，企业养老保险、工

伤保险实行自治区级统筹；三是自 2021 年起对中小企业稳岗补贴范围缩小，只对部分企业进行补贴。

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40.74 亿元，其中：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5.63 亿元，上年结余 15.1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 23.5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7.15 亿元。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6.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99.4%，同比下降 0.73%，其中：保险费收入预计 11.0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预计 5.13 亿元，其他各项收入预计 0.51 亿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实行自治区级统筹。

支出情况: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4.9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13%，同比下降 11.72%。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度企业养老及工伤保险基金结余上解给自治区；二是自 2021 年 1 月起，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实行自治区级统筹；三是自 2021 年起对中小企业稳岗补贴范围缩小，只对部分企业进行补贴。

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28.61 亿元，其中：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6.7 亿元，上年结余 11.9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14.9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3.63 亿元。

以上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二)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全市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自治区核定哈密市政府债务限额 272.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2.6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9.6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42.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5.0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7.59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自治区核定的限额内。

2021 年，哈密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5 亿元、专项债券 47.5 亿元。

2.市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58.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7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2.6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57.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4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2.6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自治区核定的限额内。

2021 年，哈密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2 亿元、专项债券 21.8 亿元。

二、2021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情况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1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结合哈密实际，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做出了应有贡献。

（一）坚持服务大局，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各级财政部门积极筹措财力全力保障维护稳定各项工作，共计投入公共安全、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的资金 15.5 亿元，为持续营造全市安全稳定局面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二）坚持统筹兼顾，确保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在不折不扣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始终坚持把疫情防控财力保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狠抓落实，全力支持开展了全民免费核酸检测、免费接种疫苗以及支持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2021年，共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达3.83亿元，公共卫生和医疗基础设施能力大幅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基础更加坚实。

（三）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确保安全保障能力。各级财政部门始终树牢安全生产是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的前提、基础和保障的思想，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不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切实履行财政职能，强化资金保障，大力支持安全生产预防、重大安全生产整治和监管监察能力建设，2021年，全市共投入安全生产方面的资金0.7亿元，为推进全市安全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提供了强有力的财力支撑。

（四）坚持依法依规理财，确保夯实财源基础。各级财政部门始终紧盯收入目标不放松，采取了更为具体、更为细致、更为有效的增收措施，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进一步夯实增收基础。一是抓研究分析。各级财政部门更加注重分析研究经济财政形势，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定期不定期召开财税形势分析会，研究宏观经济对收入的影响，制定相应的增收举措，确保收入目标的完成。二是抓协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不断夯实财税会商工作机制，进一步创新协税会商内涵，拓展会商领域，落实部门协税护税责任。适时召

开财税会商联席会议，研判财政收入形势，协调解决收入组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矛盾，推进涉税信息共享，形成合力，不断提升综合治税的能力。**三是抓税收征管。**坚持“税收法定”原则，依法依规组织税收收入，做到“抓大放小”，既持续开展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税源的跟踪监控，又不放松对零星税源、小税种征收管理，达到了强固收入支柱，稳定税源的作用。同时，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坚持做到税收优惠政策该取消的坚决取消，该享受的坚决落实，为切实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环境，促进市场主体诚信纳税、平等竞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四是抓非税收入征管。**通过采取部门间会商、协作联动等办法，确保了非税收入足额征收入库。上述举措，一方面做到了各项收入应收尽收、足额入库。另一方面，也杜绝了征收“过头税”、违规揽税、虚增收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坚持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优化支出结构。各级财政部门在紧抓收入的基础上，**一是**坚决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三保”工作的要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安排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足额安排“三保”支出。同时，市财政不断强化对一区两县“三保”履行情况的运行分析和监督检查，密切关注库款情况，对库款紧张的区县，进一步加大资金调度力度，确保了全市“三保”支出不出问题。**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非刚性和非重点项目支出，不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进一步降

低行政运行成本，归集资金向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重大项目建设和涉及民生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倾斜。**三是**精准高效落实直达资金监管机制。研究制定了直达资金实施细则和工作规范，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第一时间分配拨付到位。同时，依托直达资金监控信息系统，强化了对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解下达、资金支付、预警处理等。2021年，全市收到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24.05亿元，已全部精准分配下达，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了直达资金兜牢“三保”底线、直接惠企利民的重要作用。**四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进一步完善结转结余资金收回机制，逐步实施存量资金与预算编制相挂钩的办法，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1年，全市收回单位存量资金及专户存量资金5.13亿元。

（六）坚持保障改善民生，确保增进民生福祉。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选项”，精准精细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民生需求最迫切的地方，进一步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2021年，全市民生支出达101.95亿元，预计全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3%以上，同比增长10.35%。坚持就业优先政策，筑牢民生之本。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稳定和扩大就业促发展为重点，加大资金支持力度1.07亿元，进一步加大对城镇新增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及技能培训、高技能人才培养、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等的支持力度，为全市形成“以业安人、以业稳人、以业增收”的良好局面提供了财力支撑，民生之本更加

牢固。加大教育投入，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全市教育投入 20.8 亿元，同比增长 9.14%。全面落实和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教育、高等教育补助政策，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效果凸现。夯实保障基础，社保惠民更加有力。2021 年，全市各级财政多渠道筹集资金 1.7 亿元，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应保尽保，全力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和谐发展。稳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落实城乡低保家庭重要节日生活补贴、高龄生活补贴、贫困家庭大学生救助等惠民托底政策，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完善。促进医疗惠民，全民健康更加充分。2021 年全市各级财政在确保疫情防控资金的基础上，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突出发展的位置，实施了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大病集中救治、慢性病签约服务、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等医疗惠民政策，全民健康更加充分。2021 年，用于公共卫生医疗资金 0.51 亿元。

同时，全面落实草原生态奖补、农机具购置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涉农惠农政策。

（七）坚持财政资源统筹，确保经济高质量发展。各级财政部门在兜牢“三保”底线的基础上，集中财力投向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尤其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予以保障。一是持续深化财政“放管服”各项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着力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二是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等资金

拉动扩大有效投资的作用。2021 年，全市共计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63 亿元，同比增长 62.37%；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11.5 亿元、中央、自治区预算内资金 3.7 亿元，有力支持了公共卫生、交通、农林水利、生态环保、市政基础设施、旅游基础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为稳住全市经济发展“基本盘”提供了重要支撑。同时，进一步严格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制度，通过采取按月调度、定期通报等措施，切实加快了债券资金使用进度，为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打下了坚实基础。三是充分利用 5.5 亿元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撬动作用，各级财政部门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手段，大力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带动和引导作用，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了基础。四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支持农村产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特色林果业、现代畜牧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推进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1 年，全市各级财政用于乡村振兴等农业农村方面的资金 7.08 亿元。五是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不断夯实生态环境改善基础，筹集资金 3.9 亿元用于哈密河流域生态恢复治理环境改善工程，全市生态环境持续好转，人民群众绿色获得感、生态幸福感显著增强。

（八）坚持底线思维，确保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不断强化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树牢底线思维，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的政治任务狠抓落实，坚决做到不触碰红线底线。进一步完善债务管理机制，积极稳妥处置债务存量，规范约束

举债行为，始终把握严控政府债务风险主动权。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将化解债务所需资金足额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全面完成年度债务化解任务。二是强化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通过建立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监管联席会议制度，防范化解和处置非法集资金融风险。有序推进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规范地方监管金融机构的市场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风险的底线。

（九）坚持深化财政改革，确保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一是狠抓预算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进一步强化预算硬约束，坚持做到没有预算就没有支出，预算管理更趋规范，基础更为坚实，预算的权威性大幅提升。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2021年，按照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各级财政部门以问题为导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研究制定了《哈密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哈密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预算绩效管理整体工作质量明显提升。2021年，已完成全市446家一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全市1392个项目的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金额74.09亿元。三是常态化推进预决算公开。各级财政、各部门单位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全面公开了2021年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和2020年度政府决算、部门决算信息，公开率100%，实现了应公开尽公开，预决算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四是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全面推进。按照自

治区预算管理一体化 2.0 系统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各级财政部门全面推进一体化建设，确保全市 2022 年一体化 2.0 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五是**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有序开展。根据自治区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要求，各级财政部门有序推进改革。现已完成市本级 108 家单位的“智能卡”安装，确保按照自治区要求 2022 年上半年全面完成改革任务。**六是**资产管理更加规范。为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水平，2021 年结合实际，完善修订了《哈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为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提供了制度保障。

同时，进一步规范国库账户管理、政府采购管理、会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政府购买服务、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等财政基础性管理工作。

（十）坚持强化监管责任，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2021 年以来，各级财政部门紧盯资金安全，进一步落实资金监管责任，综合运用预算绩效评价、直达资金监控、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政府债务管理等手段，不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形成了专项监督检查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专职监督机构和业务管理机构共同履行监督职责的“大监督”工作格局。同时，主动配合纪检、审计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财政监督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财政资金安全性、有效性得到大幅提升。2021 年，重点开展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专项检查工作。修订完善了《哈密市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方案》。由市财政局牵头组织民政、农业、林业

等相关部门对“一卡通”实名制发放、补贴政策公告、补贴发放公示、银行卡发放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检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更加规范。

各位代表，2021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收入实现较快增长，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政府债务风险可控，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改革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如现代财政制度建设还不完善，财政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预算执行约束性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作用还没有得到有效发挥，财政收支矛盾仍很突出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2 年哈密市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自治区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要求，结合哈密实际，提出 2022 年哈密市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十届二次全会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哈密市第二次党代会和市委二届二次全会安排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深化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坚持高质

量发展，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预算绩效管理；坚持勤俭节约过“紧日子”，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坚持树牢风险意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加强组织收入，强化支出保障，规范财政管理，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完整科学。严格遵循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按照财政体制机制、政策制度、规矩程序编制预算。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完整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全面准确反映政府各项收支。

2.量入为出，以收定支。科学合理测算预期收入，积极稳妥编制收入预算。根据收入和财力，按照有多少钱办多少事，从严从紧编制支出预算。

3.民生优先，有保有压。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支出预算。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重点”的原则，优化支出结构，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4.严格标准，约束有力。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严格预算约束，未编列预算的不得支出。严格部门项目管理，优化项目设置，规范项目编报，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建立项目预算支出与预算编制挂钩制度。

5.强化绩效，提升效益。加强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建

设，全面实施政府、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6.坚守底线，严控风险。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不触碰违法举债、违规担保的红线，严禁违规举借债务，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可持续性。

7.公开透明，加大监督。按照预算公开要求，明确和落实预算公开主体责任，依法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预算信息，提高预算透明度。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等部门监督。切实加强预算监督管理，强化全过程跟踪监控，建设“阳光财政”。

2022 年，依照以上财政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原则代(汇)编全市财政预算草案，编制市本级预算草案。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要求，科学、全面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四本预算”资金相互统筹，相互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代编全市财政预算草案

收入预算建议安排：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162.19 亿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65.31 亿元，同比增长 9%。其中：税收收入预计 53.02 亿元，同比增长 10.46%；非税收入预计 12.29 亿元，同比增长 2.42%。

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54.27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预计 16.1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7.1 亿元，提前下达一般债务限额 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9 亿元，调入资金 20.38 亿元，上年结余 3.94 亿元。

支出预算建议安排：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 162.1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145.17 亿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 114.3 亿元同比增长 27.01%，增支 30.8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预计 1.2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预计 15.8 亿元（2022 年到期应还本债券 15.78 亿元，按预算法足额列入预算，预计可向自治区申请再融资债券资金 7.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收入预算建议安排：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51.71 亿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4.84 亿元，同比增长 30%。区县上解收入预计 14.62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计 18.45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预计 9.4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0.4 亿元，提前下达一般债务限额 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 亿元，调入资金 0.13 亿元，上年结余 3.27 亿元。

支出预算建议安排：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 51.71 亿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39.42 亿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 37.46 亿元同比增长 5.23%，增支 1.96 亿元。市本级对各区县补助 4.1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预计 0.2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预计 0.6 亿元（2022 年到期应还本债券 0.6 亿元，

按预算法足额列入预算，预计可向自治区申请再融资债券资金 0.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7.3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42 亿元，主要安排：

(1)中央自治区戴帽转移支付支出 15.21 亿元。(2)工资支出 12.39 亿元，对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个人部分全额给予安排。(3)商品服务支出 1.81 亿元，对机关事业单位运行支出给予保障。(4)民生支出 2.1 亿元，全面保障各族群众“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民生支出。(5)重点支出 6.21 亿元，对公共安全、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科技创新、“访惠聚”、项目前期等重点支出给予保障。(6)提前下达一般债务限额支出 1.7 亿元。

2022 年按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预算安排党政机关一般性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压减 0.02 亿元，同比压减 3%。2022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11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压减 3.8%，其中：公务接待费 0.04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压减 3.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7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压减 3.9%。

主要项目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 亿元，预算同比增长 1.16%；国防支出 0.04 亿元，预算同比下降 15.88%；公共安全支出 1.92 亿元，预算同比下降 13.6%；教育支出 4.69 亿元，预算同比增长 9.87%；科学技术支出 0.18 亿元，预算同比增长 12.52%；

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2.04 亿元，预算同比增长 62.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 亿元，预算同比增长 9.86%；卫生健康支出 2.78 亿元，预算同比下降 1.34%；节能环保支出 0.72 亿元，预算同比增长 19.22%；城乡社区支出 0.91 亿元，预算同比增长 163.13%；农林水支出 1.38 亿元，预算同比增长 5.33%；交通运输支出 14.14 亿元，预算同比下降 2.2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0.36 亿元，预算同比增长 157.29%；商业服务业支出 0.03 亿元，预算同比下降 8.66%；金融支出 0.01 亿元，同比下降 14.2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0.38 亿元，预算同比下降 22.3%；住房保障支出 0.41 亿元，预算同比下降 20.7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1 亿元，预算同比增长 9.5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28 亿元，预算同比增长 42.66%；预备费 0.3 亿元，预算同比增长 50%；债务付息和债务发行费支出 0.56 亿元，预算同比持平；其他支出 0.02 亿元，预算同比增长 3.09%。

“三保”支出预算建议安排：

市本级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编制 2022 年“三保”预算，严格按照“三保”各保障项目详细分列，并将“三保”作为预算安排的重点，把保“三保”支出作为当前和今后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确保县级“三保”各项支出全部纳入预算，不留硬缺口。2022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三保”支出 9.41 亿元，其中：保工资 8.03 亿元、保运转 0.85 亿元，保基本民生 0.5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收支相抵，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收入预算建议安排：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35.79 亿元，比 2021 年预计完成数 19.48 亿元同比增长 83.86%，增收 16.31 亿元。

支出预算建议安排：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21.01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 18.45 亿元同比增长 13.82%，增支 2.55 亿元。增长的原因主要是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债务限额 5.3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 41.9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35.7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0.19 亿元，上年结余 0.7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3 亿元（提前下达专项债务限额）。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 41.9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21.01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付息支出预计 4.3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预计 0.88 亿元，调出资金 19.95 亿元，上解支出 0.1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收入预算建议安排：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72 亿元，比 2021 年预计完成数 0.38 亿元增长 358.4%。增长原因主要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的增加。

支出预算建议安排：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3.13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 1.09 亿元增长 187.67%，

增支 2.04 亿元，增长原因主要是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债务限额 1.3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 7.1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7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0.08 亿元，上年结余 0.08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3 亿元（提前下达专项债务限额）。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 7.1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3.13 亿元（其中：提前下达专项债券支出 1.3 亿元、政府债务付息支出预计 1.55 亿元），调出资金 0.05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编制。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收入预算建议安排：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5227 万元，比 2021 年完成数 2723 万元增长 91.96%，增收 2504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5227 万元。

支出预算建议安排：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565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 1675 万元增长 237.55%，增支 3979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842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47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765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 7222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利润收入）预计 522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73 万元，上年结余 13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计 7222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5654 万元，调出资金 1568 万元。收支相抵，收支平衡。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收入预算建议安排：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2632 万元，比 2021 年预计完成数 466 万元增长 464.81%，增收 2166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2632 万元。

支出预算建议安排：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184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 593 万元增长 210.62%，增支 1249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842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 2632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利润收入）预计 263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计 2632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1842 万元，调出资金 790 万元。收支相抵，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各项基金。收入按项目划分，主要包括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委托投资收益、其他收入、转移收入。支出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收支平衡，留有结余。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收入预算建议安排：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7.47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6.0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9.78 亿元，其他各项收入 1.62 亿元。比 2021 年预计完成数 25.63 亿元增长 7.18%，增收 1.84 亿元。增收原因一是缴费基数增加；二是缴费标准提高；三是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支出预算建议安排：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25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 23.81 亿元增长 5%，增支 1.19 亿元。增支原因一是缴费基数增加；二是缴费标准提高；三是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 44.62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7.47 亿元，上年结余 17.1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2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9.62 亿元。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收入预算建议安排：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7.76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1.7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5.02 亿元，其他各项收入 1 亿元。比 2021 年预计完成数 16.7 亿元增长 6.35%，增收 1.06 亿元。增收原因一是缴费基数增加；二是缴费标准提高；三是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支出预算建议安排：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15.98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 14.96 亿元增长 6.82%，增支 1.02 亿元。增支原因一是缴费基数增加；二是缴费标准提高；三是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 31.39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缴费收入预计 17.76 亿元，上年结余 13.6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 15.9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5.41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五）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情况

2022 年，哈密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 322.21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72.6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9.6 亿元）；其中：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 68.38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8.7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9.6 亿元）。

2022 年，哈密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计 50 亿元（一般债券 20 亿元、专项债券 30 亿元）。其中：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计 10 亿元（一般债券 3 亿元、专项债券 7 亿元）。

为全面完成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我们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多措并举，挖掘潜力，更大力度推进财政增收。

2022 年按照保存量、拓增量、提质量的思路，不断壮大财力总量。一是科学研判收入预期。定期召开财税形势分析会，加大对收入结构走向的运行分析，适时监控收入变化特点，充分把握经济运行走势，牢牢掌握组织收入的主动权。二是努力培植财源。全力支持工业企业发展，不断壮大主体财源。全面推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形成新的税源增长点。大力扶持第三产业发展，培育后续财源。三是加强税源监控。加大对煤炭、化工、电力、建筑等重点

税源、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实时监控的力度，及时把握税源动态，充分发挥主体骨干税种支撑作用，提高主体税种对增收的贡献。坚持抓大不放小，高度重视小税种的征收，确保应收尽收。**四是**深化综合治税机制。以综合治税为抓手，全面提升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功能，强化信息共享机制，为财政增收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五是**强化税收征管。坚持依法治税、依法征管，紧盯全年收入目标，落实部门征管责任，运用纳税评估机制，加大税收稽查力度。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制度，拓宽增收渠道，促进非税收入精细化、规范化管理。

（二）着眼大局，统筹兼顾，更强担当推动经济发展。

一是以争取债券资金为突破口。用足用好政策，紧盯投资导向，以煤炭煤化工、旅游业、林果业等优势产业为重点，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辐射面广、带动性强的大项目。**二是**以政府投资为支撑点。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和产业发展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加快形成以市场为主导的投资增长机制，着力补短板、强功能，大力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建设。**三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把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与依法治税工作相结合，确保把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位。严格落实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清单公示制度，切实减轻企业经营成本，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对待，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

通，简化交易手续，提高采购效率。

（三）有保有压，用情用力，更深情怀保障改善民生。

全面优化支出结构，持续推进民生财政建设，按照“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在预算编制、执行中始终厉行勤俭节约，严把预算支出关口，深入挖掘支出潜力，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进一步压缩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坚决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把更多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民生保障，足额落实资金，全力以赴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切实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聚焦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等民生政策，加大投入力度，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民生项目和民生工程，切实办好民生实事好事，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让广大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同时，民生政策的制定，充分考虑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逐步推动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民生支出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四）创新思维，拓宽思路，更高标准深化财政改革。

坚持以提升财政治理能力、管理效能和资金绩效为关键，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运行水平。一是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公开性，完善公用经费定额体系，提高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和科学性。二是持续推进财政一体化改革。以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为依托，逐步构建“技术+制度”的管理机制，为建立全面规

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奠定基础。**三是**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充分利用政府采购信息化平台，不断完善操作规程，规范采购行为。**四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流程，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和监督，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

（五）依法理财，提质增效，更实举措完善财政治理。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安排支出，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硬化预算约束，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深入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强化标准应用。**二是**进一步抓实抓细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不断完善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守牢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三是**着力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导向作用。健全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断拓宽重点评价范围，强化绩效结果约束，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建立健全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四是**进一步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建立健全以政府部门财会监督为主导的框架，加大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促进监督与管理的深度融合。

（六）强化担当，积极作为，更高站位服务全市大局。

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坚持“以政领财、政令财行”，不断深化对

财政工作政治性的认识，把讲政治、顾大局的要求贯穿到财政工作的始终，系统梳理和把握财政工作基本思路和主要着力点，用实干和担当确保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七）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增强预算的法治性和约束力，提升财政管理基础工作水平。全面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的要求，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决算决议。积极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回复工作。

各位代表，全面完成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为哈密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财力保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统筹抓好扩财源、优结构、促改革、保民生、守底线等各项工作，坚定信心、开拓创新，鼓足干劲、真抓实干，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目录

附件 1: 2021 年哈密市财政收支情况

附件 2: 2021 年哈密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附件 3: 2022 年哈密市财政收支安排情况

附件 4: 2022 年哈密市本级财政收支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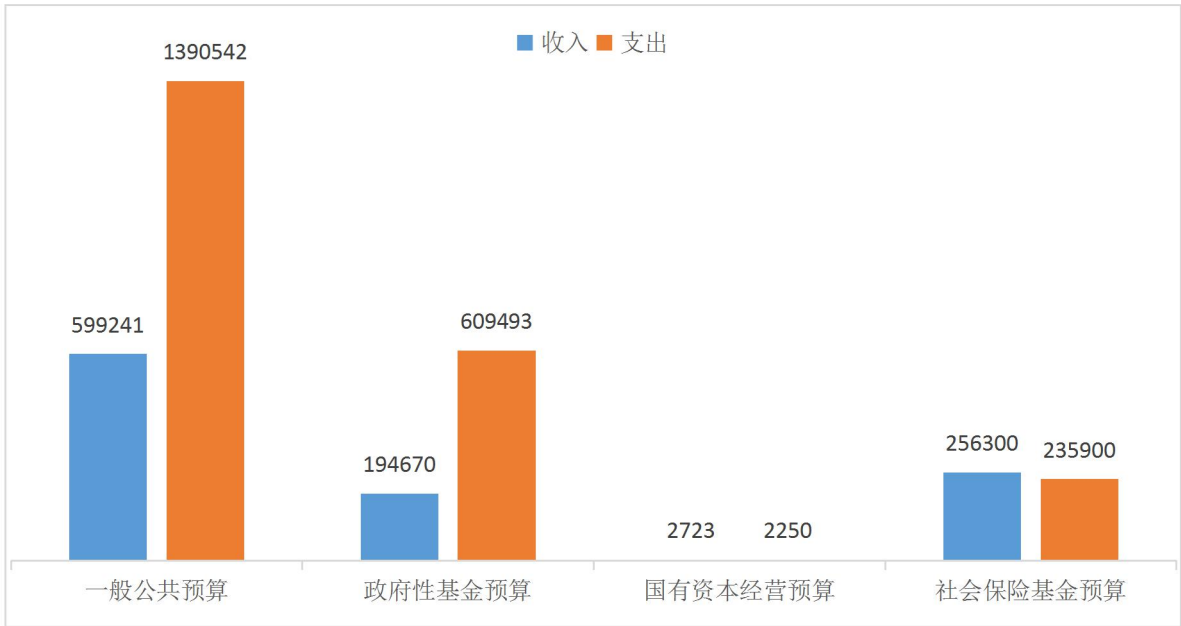
附件 5: 名词解释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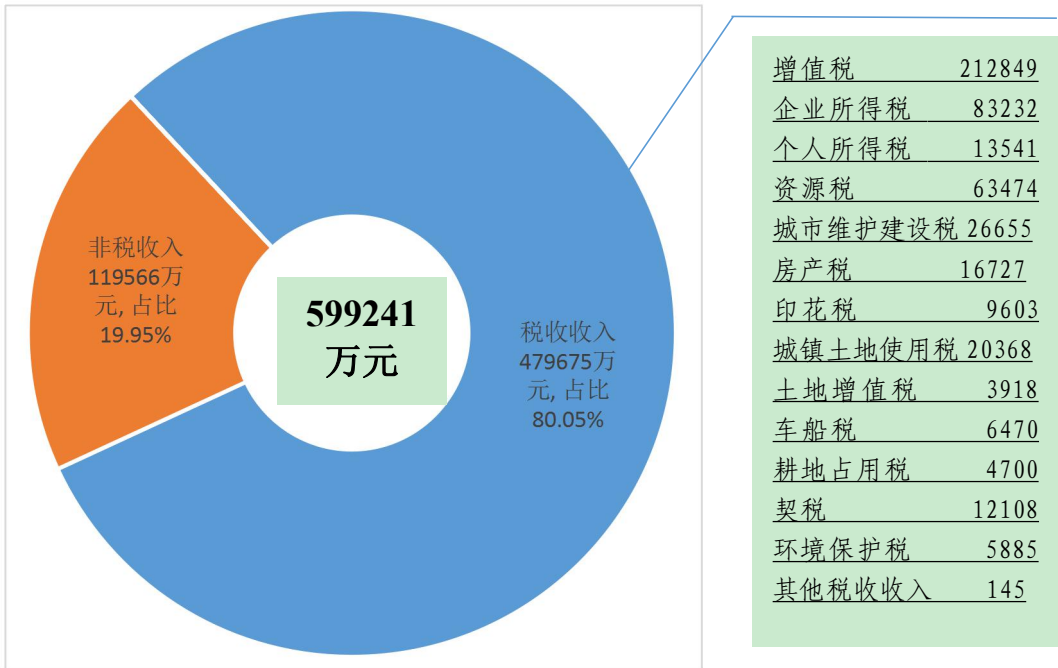
2021 年哈密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1 年哈密市财政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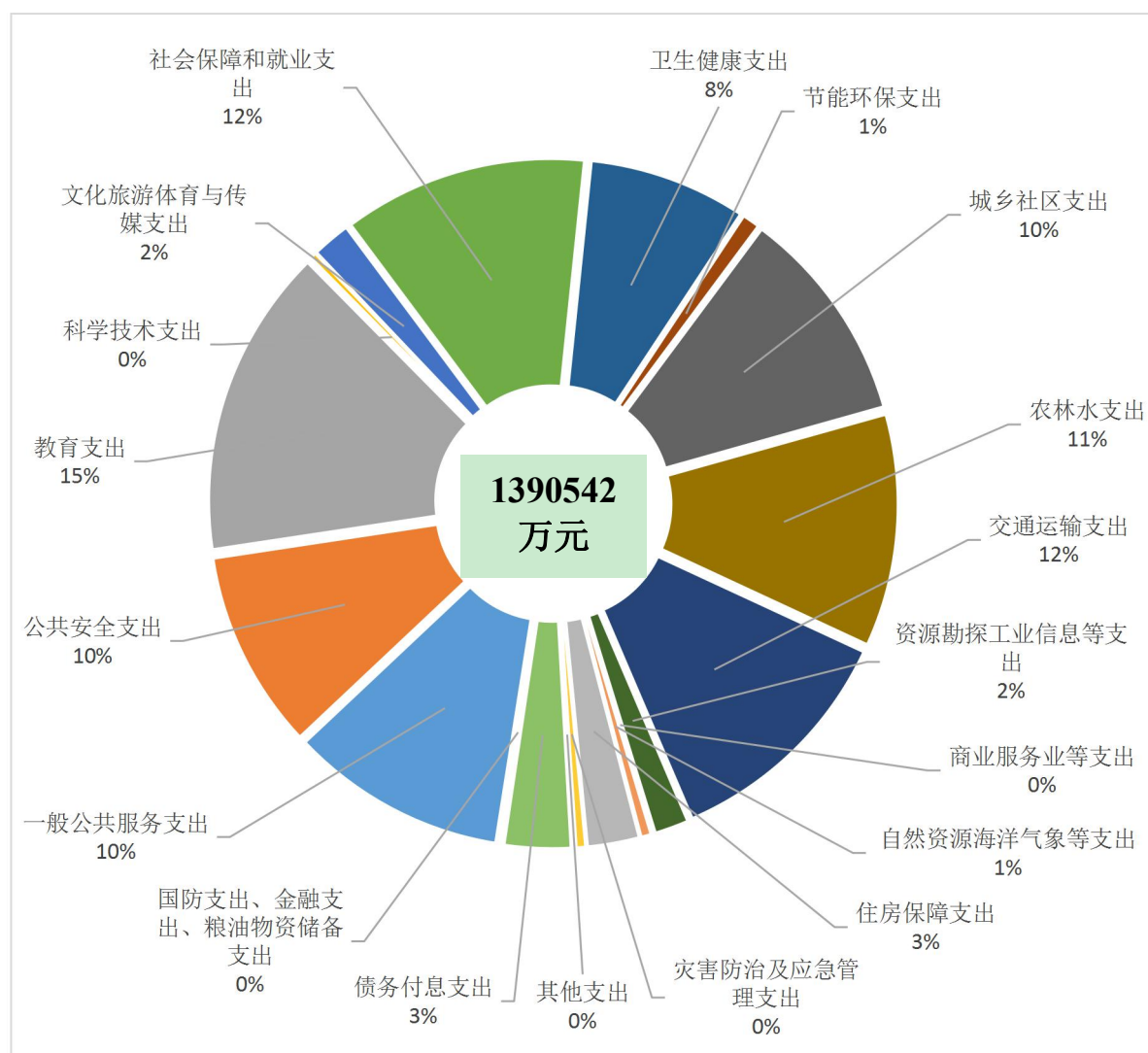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021 年哈密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1 年哈密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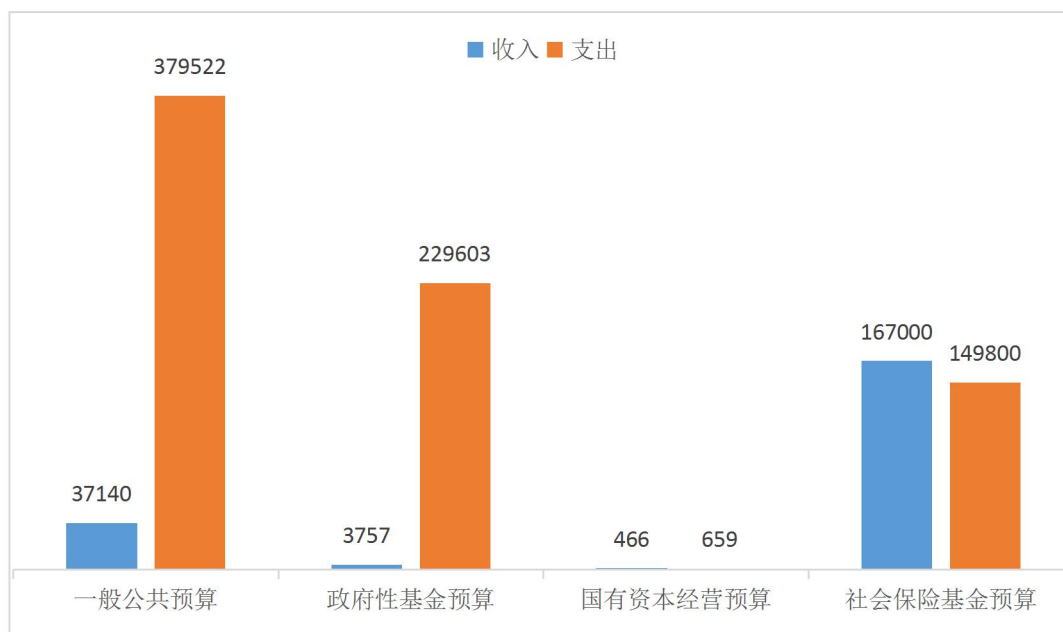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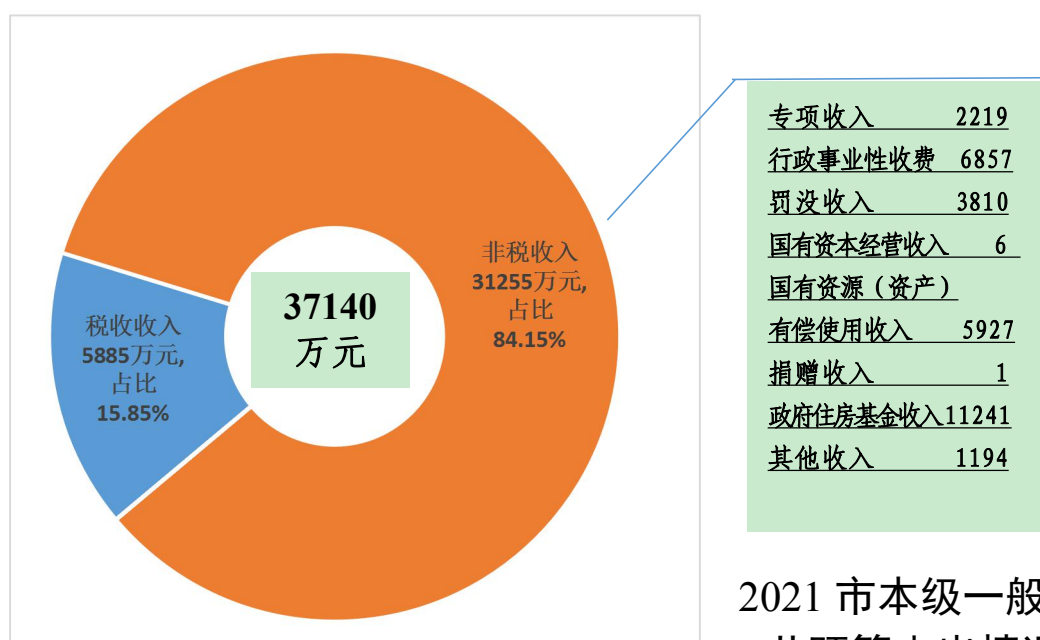
2021 年哈密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21 年哈密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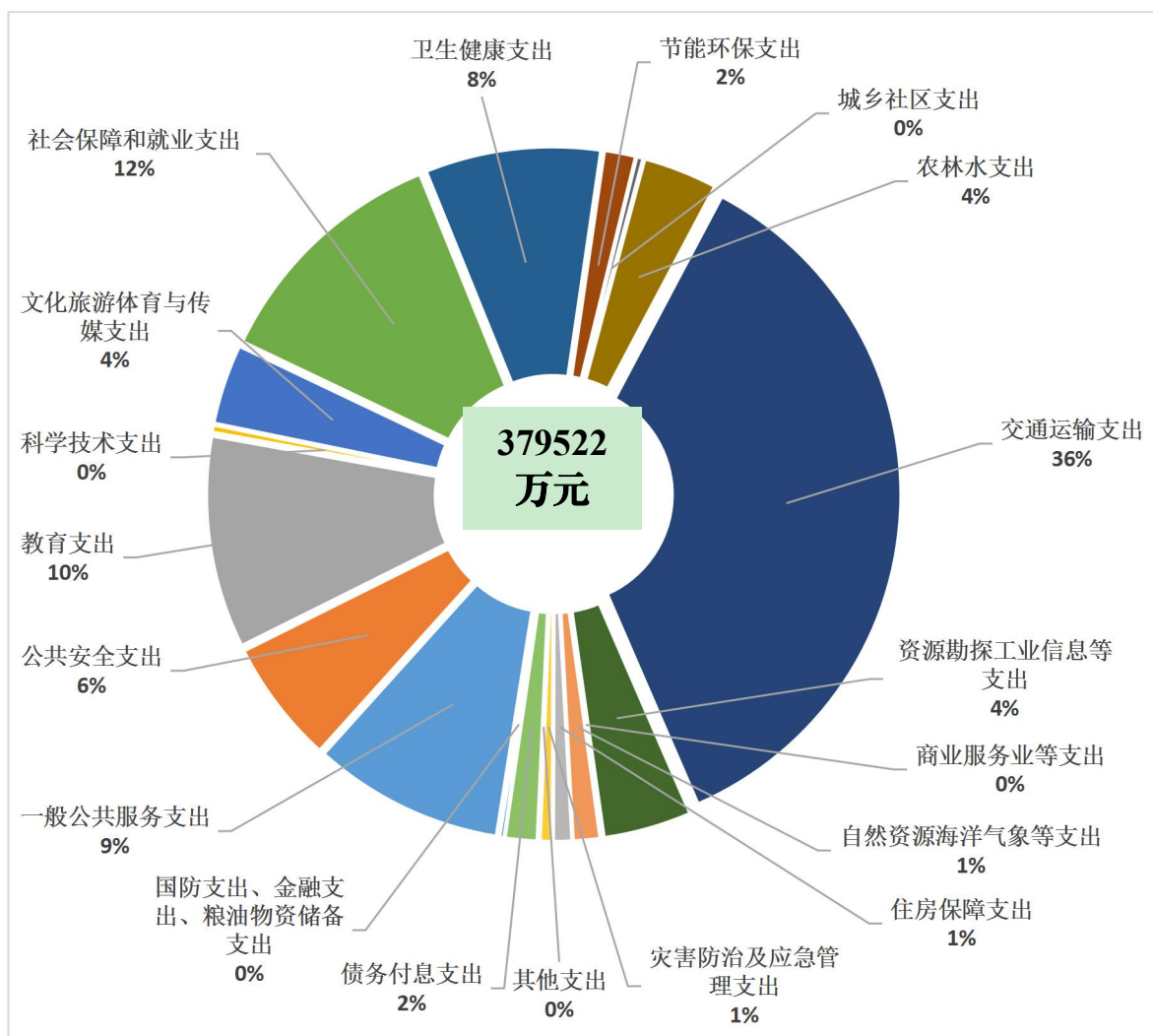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021 年哈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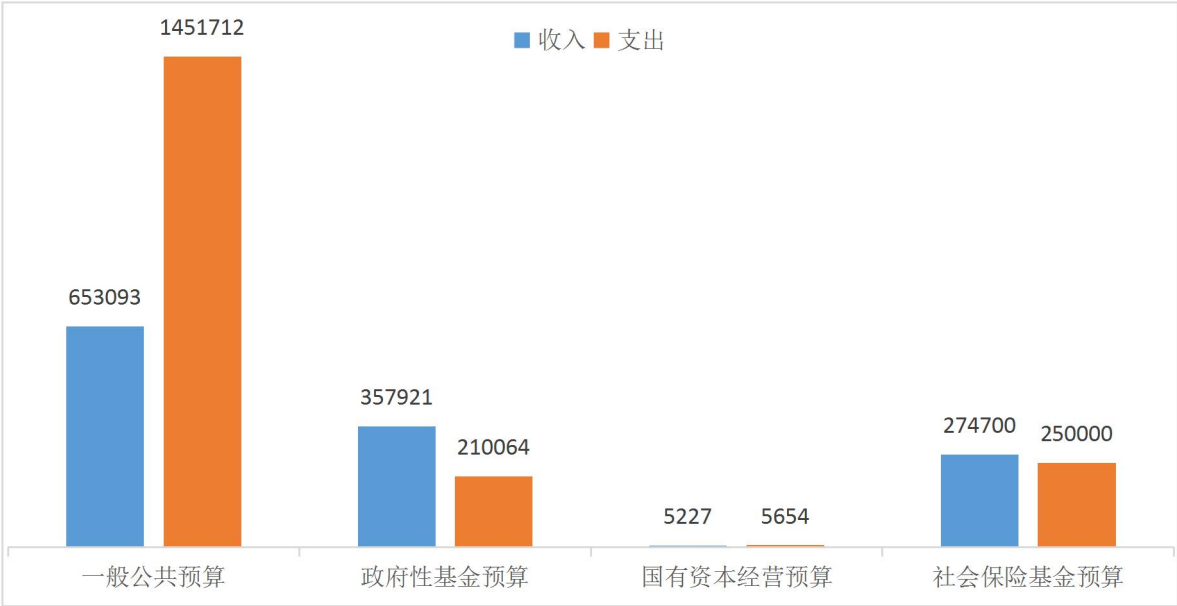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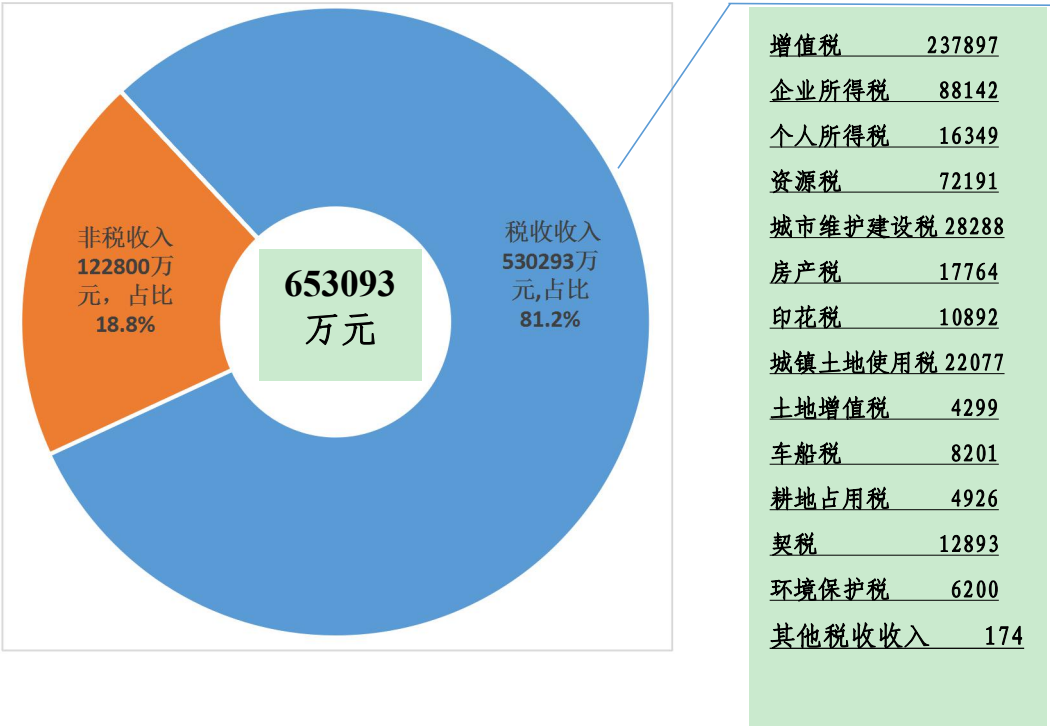
2022 年哈密市财政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哈密市财政收支安排

单位：万元



2022 年哈密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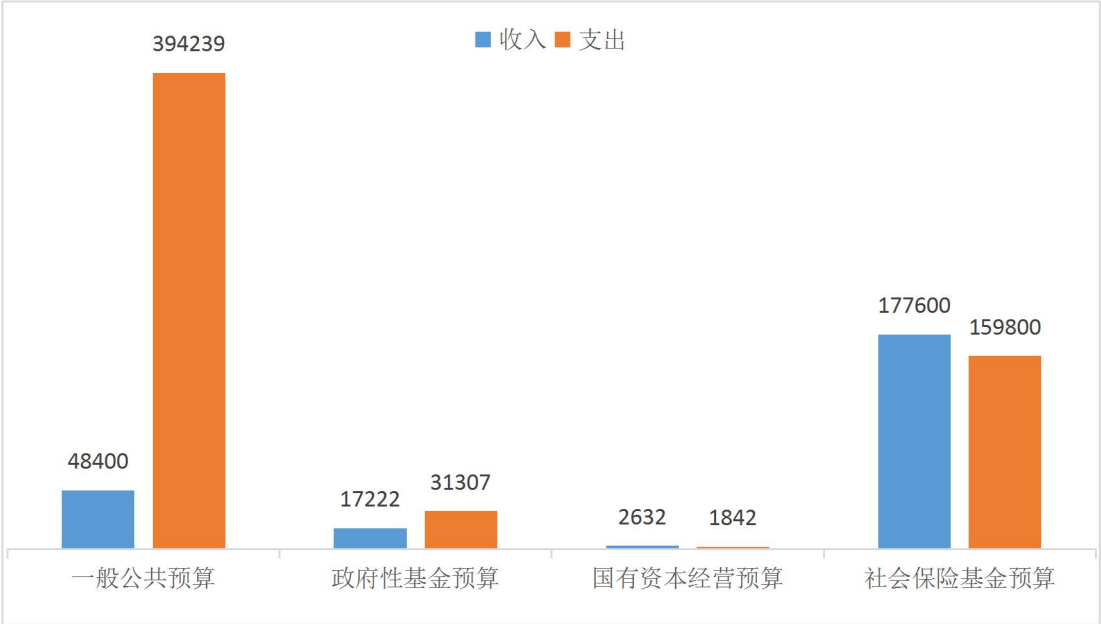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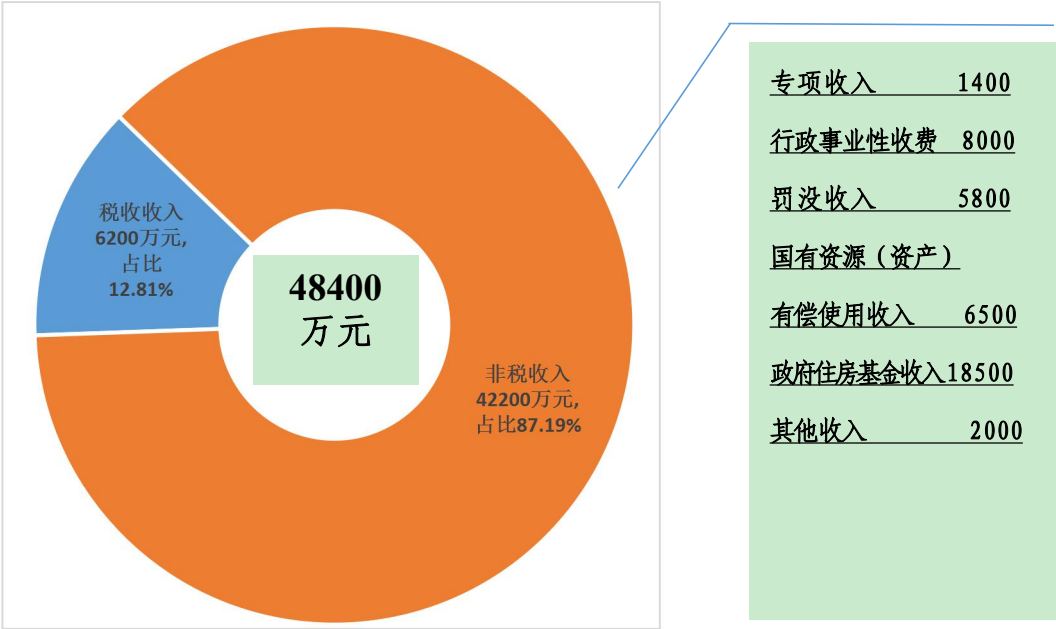
2022 年哈密市本级财政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哈密市本级财政收支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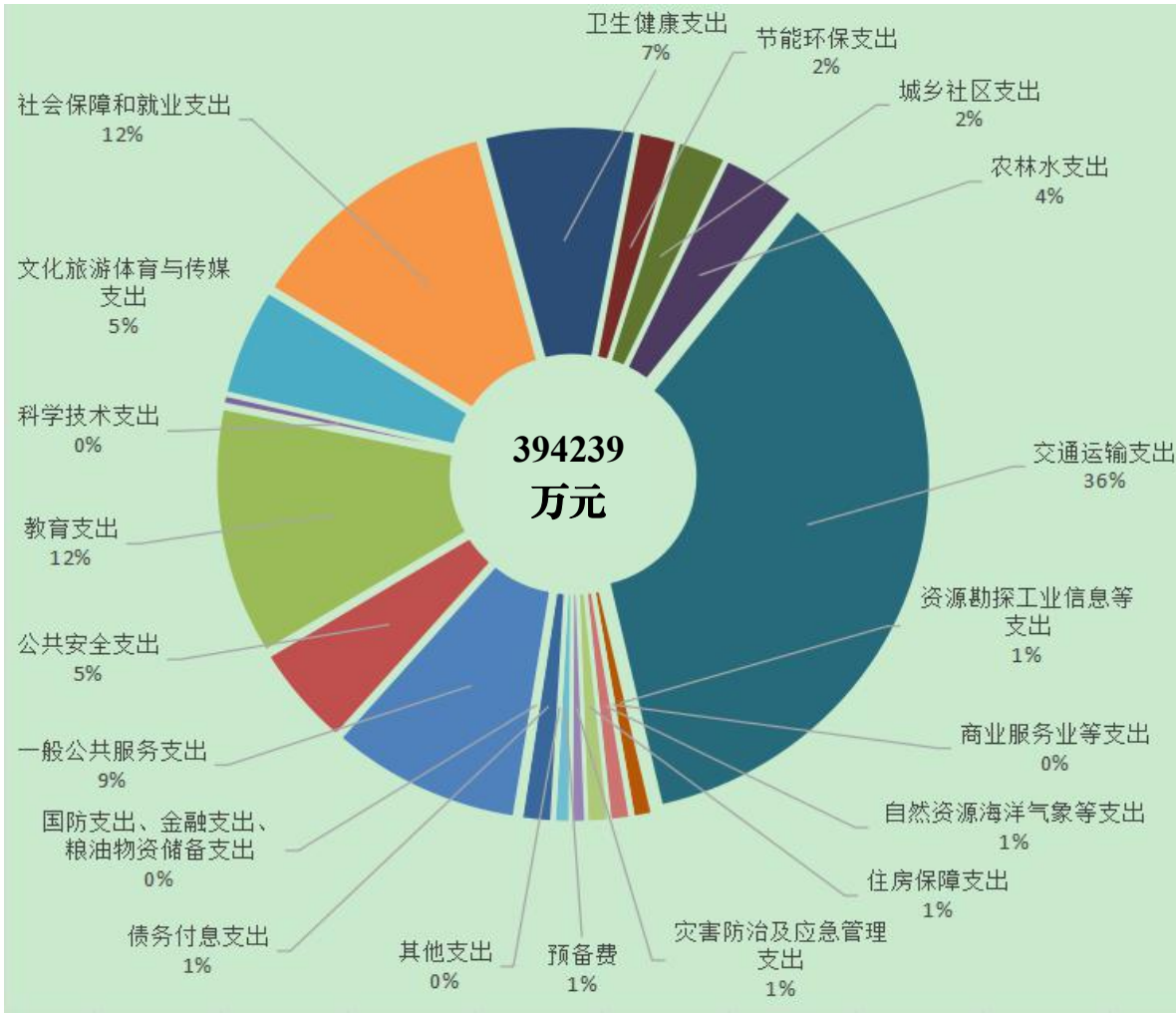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022 年哈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022 年哈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附件 5：名词解释

财政预算：也称为公共财政预算，是指政府的基本财政收支计划，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将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分门别类地列入特定的收支分类表格之中，以清楚反映政府的财政收支状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做出安排的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收益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投资收益。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部门预算：是本级预算编制的一种制度和办法，是指由本级各预算部门编制，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由本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审查通过的、反映各预算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的预算。部门预算以各预算部门为单位，一个部门编制一本预算，由部门本级预算和所属各单位两部分组成。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

方反映。

预备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 1%至 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转移支付制度：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可分为：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制度、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两个层次。现阶段，中央对自治区的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等。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策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

返还性收入：是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和 2016 年“营改增”等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分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增值税税收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等。

增收和超收：增收是指预算执行结果比上年增加的财政收入。超收是指财政收入执行结果超过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

收入。

地方政府债务：指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通过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包括：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预算法》实施后在国务院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并以财政资金偿还的外债转贷债务。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

再融资债券：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偿还到期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即“借新还旧”债券。

直达资金：是一种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是在保持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不变、地方保障主体责任不变、资金分配权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将中央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时间直达县市，保证基层、民生、社会的有序运转。

上解收入：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由下级政府财政上交给本级政府财政的款项。

调入资金：指政府财政为平衡某类预算收支、从其他类

型预算资金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上解支出：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由本级政府财政上交给上级政府财政的款项。

调出资金：指政府财政为平衡预算收支、从某类资金向其他类型预算调出的资金。

政府采购：指政府及其所属机构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在财政等部门的监督下，以法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对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购买。

预算绩效管理：指政府依据其需要实现的职能和施政计划，确定实现计划所需要的支出经费，并评估和测量某项支出计划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效果和业绩。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以及结果反馈和结果应用全过程。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第二部分 “四本” 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表 1-1

2022 年哈密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1	一、税收收入	373595	530293	41.9
10101	增值税	146355	238071	62.7
10104	企业所得税	53631	88142	64.3
10106	个人所得税	9709	16349	68.4
10107	资源税	43058	72191	67.7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31	28288	48.6
10110	房产税	19450	17764	-8.7
10111	印花税	9131	10892	19.3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946	22077	-11.5
10113	土地增值税	5176	4299	-16.9
10114	车船税	7071	8201	16.0
10118	耕地占用税	14907	4926	-67.0
10119	契税	14053	12893	-8.3
10121	环境保护税	7069	6200	-12.3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8		
103	二、非税收入	149484	122800	-17.9
10302	专项收入	27860	28750	3.2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800	22614	14.2
10305	罚没收入	18956	17720	-6.5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1404	3174	-85.2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0693	26952	-33.8
10308	捐赠收入	87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2856	23490	82.7
10399	其他收入	7828	100	-98.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3079	653093	24.9

表 1-2

2022 年哈密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1	一、税收收入	479675	530293	10.6
10101	增值税	212850	238071	11.8
10104	企业所得税	83232	88142	5.9
10106	个人所得税	13540	16349	20.7
10107	资源税	63474	72191	13.7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56	28288	6.1
10110	房产税	16727	17764	6.2
10111	印花税	9602	10892	13.4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369	22077	8.4
10113	土地增值税	3917	4299	9.8
10114	车船税	6470	8201	26.8
10118	耕地占用税	4700	4926	4.8
10119	契税	12108	12893	6.5
10121	环境保护税	5885	6200	5.4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45		
103	二、非税收入	119566	122800	2.7
10302	专项收入	29306	28750	-1.9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369	22614	38.2
10305	罚没收入	15810	17720	12.1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372	3174	-77.9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9141	26952	-7.5
10308	捐赠收入	6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159	23490	78.5
10399	其他收入	1349	100	-92.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9241	653093	9.0

表 2

2022 年哈密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983	158373	-2.2
203	三、国防支出	933	590	-36.8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6278	126928	-6.9
205	五、教育支出	190800	208656	9.4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531	6330	39.7
2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78	30433	39.1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60	180000	28.5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1039	105588	30.3
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070	11250	-34.1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727	155580	323.6
2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97288	176660	81.9
2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52861	153580	0.5
215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54	13024	179.8
21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01	1725	43.6
217	十六、金融支出	96	163	69.8
22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877	6620	-3.7
2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788	50825	113.7
2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95	481	-56.1
224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80	6718	87.7
227	二十二、预备费	11800	13100	11.0
232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46143	44595	-3.4
229	二十五、其他支出	2334	493	-78.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3016	1451712	27.0

表 3-1

2022 年哈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1	一、税收收入	7069	6200	-12.3
10121	环境保护税	7069	6200	-12.3
103	二、非税收入	41479	42200	1.7
10302	专项收入	3123	1400	-55.2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281	8000	-3.4
10305	罚没收入	5231	5800	10.9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07		-100.0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883	6500	-34.2
10308	捐赠收入	2		-100.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974	18500	68.6
10399	其他收入	2378	2000	-15.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48548	48400	-0.3

表 3-2

2022 年哈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1	一、税收收入	5885	6200	5.4
10121	环境保护税	5885	6200	5.4
103	二、非税收入	31255	42200	35.0
10302	专项收入	2219	1400	-36.9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857	8000	16.7
10305	罚没收入	3810	5800	52.2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100.0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927	6500	9.7
10308	捐赠收入	1		-100.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241	18500	64.6
10399	其他收入	1194	2000	67.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7140	48400	30.3

表 4

2022 年哈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同口径比上年增（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44	35249	1.2
203	三、国防支出	498	419	-15.9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257	19230	-13.6
205	五、教育支出	42732	46949	9.9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592	1791	12.5
20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20	20392	62.9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36	47391	9.9
21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144	27767	-1.3
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6032	7191	19.2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455	9091	163.1
2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061	13757	5.3
2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44648	141421	-2.2
215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10	3628	157.3
21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0	329	-8.6
217	十六、金融支出	70	60	-14.3
22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75	3788	-22.3
2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43	4076	-20.7
2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7	128	9.4
224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33	2758	42.7
227	二十二、预备费	2000	3000	50.0
232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624	5624	
229	二十五、其他支出	194	200	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4645	394239	5.2

表 5

2022 年哈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8089	58410	21.5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405	23157	-23.8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401	9185	9.3
50103	住房公积金	3009	3344	11.1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74	22724	262.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6	6561	7.3
50201	办公经费	4412	4719	7.0
50202	会议费	23	5	-78.3
50203	培训费	32	49	53.1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58	311	96.8
50205	委托业务费	316	331	4.7
50206	公务接待费	339	141	-58.4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4	620	2.6
50209	维修（护）费	125	169	35.2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	216	101.9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4294	47595	7.5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84	42349	2.8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0	4266	37.2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98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4	22176	417.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98	6030	504.2
50902	助学金	10		-100.0
50905	离退休费	2759	1000	-63.8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17	15146	2829.6
599	其他支出	34		-100.0
59999	其他支出	34		-1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817	134742	31.1

表 6

2022 年哈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8389	69761	2.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394	34007	-9.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433	9308	10.4
50103	住房公积金	3023	3344	10.6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39	23102	18.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46	20594	-26.8
50201	办公经费	12614	8151	-35.4
50202	会议费	57	66	15.8
50203	培训费	297	223	-24.9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760	1123	47.8
50205	委托业务费	1830	4480	144.8
50206	公务接待费	438	142	-67.6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8	780	-4.6
50209	维修（护）费	1101	1104	0.3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31	4525	-55.8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44322	134063	-7.1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80	650	12.1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126337	125070	-1.0
50306	设备购置	7579	6367	-16.0
50307	大型修缮	1111	803	-27.7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8715	1173	-86.5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7680	8303	8.1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4772	2613	-45.2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2901	5521	90.3
50404	设备购置	7	169	2314.3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5781	62473	36.5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9104	43927	12.3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6	16838	167.9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391	1708	336.8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性补助	9852	13220	34.2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1835	7200	292.4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8017	6020	-24.9
507	对企业补助	4470	9461	111.7
50701	费用补贴	117	89	-23.9
50702	利息补贴	75		-100.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4278	9372	119.1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8793	10075	14.6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8793	10075	14.6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85	40175	52.3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795	15899	104.0
50902	助学金	1019	1084	6.4
50905	离退休费	1426	2054	44.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6145	21138	30.9
510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632	3513	-37.6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632	3513	-37.6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624	5624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5624	5408	-3.8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216	
514	预备费及预留	2000	3000	50.0
51401	预备费	2000	3000	50.0
599	其他支出	17571	13977	-20.5
59999	其他支出	17571	13977	-2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4645	394239	5.2

表 7

2022 年哈密市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230	一、税收返还	26910	26910	
23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107	2107	
2300104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4803	24803	
2300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492773	511788	3.9
2300201	*体制补助支出	12083	12083	
23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65806	67069	1.9
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23165	24818	7.1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832	
2300214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8285	8285	
230022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35	266	660.0
23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3502	3489	-0.4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88538	99592	12.5
230023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9720	20494	3.9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443	33397	348.7
2300241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20	1075	-18.6
2300243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7	288	-17.0
23002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826	13544	-2.0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233	21248	-8.5
230024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	96	37.1
23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55	4614	-5.0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199	32949	2.3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989	24555	-1.7
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18	1607	-43.0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300	41038	23.2
23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4986	95636	-23.5
2300254	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	179	-14.8
230025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43	4602	125.3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	
23003	三、专项转移支付	5448	4012	-26.4
	*提前下达通知数	5448	4012	-26.4
	自治区对全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525131	542710	3.3

表 8

2022 年哈密市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分区县、分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伊州区	巴里坤县	伊吾县
一、税收返还	22449	19481	1440	1528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756	1650	96	1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0693	17831	1344	1518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332452	159906	117303	55243
*体制补助支出	7649	1578	3858	2213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43345	17196	18007	814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24798	6448	11207	7143
结算补助支出	390	136	158	96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4016	4016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266		26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3489		3489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77428	35124	27730	14574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9206	4168	8388	6650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3397	19811	8474	5112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2	500	258	13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21	3352	1015	554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305	9766	4833	170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		12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12	205	861	146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301	17892	6301	3108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747	14288	5163	1296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87	655	892	40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890	19525	16179	4186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81	667	210	104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02	4578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	1	1	1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		1	
三、专项转移支付	3327	1770	604	953
*提前下达通知数	3327	1770	604	953
其他专项转移支付				
合 计	358228	181157	119347	577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9-1

2022 年哈密市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30129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6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48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0692	317722	9.3
1030150	五、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030155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1500	1722	14.8
1030156	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	3600	20.0
1030157	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030158	九、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030159	十、车辆通行费			
1030178	十一、污水处理费收入			
1030180	十二、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0		-100.0
10310	十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4007	34877	45.3
	政府性基金收入	319299	357921	12.1

表 9-1

2022 年哈密市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30129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6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53		-100.0
1030148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7433	317722	69.5
1030150	五、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030155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1519	1722	13.4
1030156	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893	3600	24.4
1030157	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030158	九、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030159	十、车辆通行费			
1030178	十一、污水处理费收入			
1030180	十二、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54		-100.0
10310	十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118	34877	1546.7
	政府性基金收入	194670	357921	83.9

表 10

2022 年哈密市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	1	-99.8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41	1	-99.8
212	四、城乡社区支出	154217	99853	-35.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217	92036	-39.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	600	-8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217	
229	八、其他支出	2775	66690	2303.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33	226	-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42	3464	36.3
232	九、债务付息支出	27119	43520	60.5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917	4013	337.6
2320432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984		-100.0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2996	14881	14.5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0197	23590	131.3
232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1025	1036	1.1
23304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	184552	210064	13.8

表 11-1

2022 年哈密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30129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6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8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50		-100.0
1030150	五、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030155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1500	1722	14.8
1030156	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30157	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030158	九、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030159	十、车辆通行费			
1030178	十一、污水处理费收入			
1030180	十二、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0		-100.0
10310	十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7758	15500	99.8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08	17222	72.1

表 11-1

2022 年哈密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30129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6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48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		-100.0
1030150	五、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030155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1519	1722	13.4
1030156	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30157	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030158	九、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030159	十、车辆通行费			
1030178	十一、污水处理费收入			
1030180	十二、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54		-100.0
10310	十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081	15500	644.8
	政府性基金收入	3757	17222	358.4

表 12

2022 年哈密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212	四、城乡社区支出	650	17	-97.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	17	-97.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9	八、其他支出	2475	15790	538.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33	226	-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42	2564	14.4
232	九、债务付息支出	7758	15500	99.8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320432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7758		-100.0
232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23304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883	31307	187.7

表 13

2022 年哈密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分区县、分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伊州区	巴里坤县	伊吾县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040	735	156	149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	1	98	13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37	1	98	139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三、其他支出	803	734	59	1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2	618	29	5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		22	5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	116	0	0
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	7		7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表 14

2022 年哈密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预算数			2022 预算数			项 目	2021 预算数			2022 预算数		
	合计	市本级	地市级 以下	合计	市本级	地市级 以下		合计	市本级	地市级 以下	合计	市本级	地市级 以下
一、利润收入	871	371	500	5227	2632	2595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32		732	1765		1765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43	593	350	1842	1842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47		2047
收入合计	871	371	500	5227	2632	2595	支出合计	1675	593	1082	5654	1842	38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70		370	673		67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上年结转	695	333	362	1322		13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61	111	150	1568	790	778
收入总计	1936	704	1232	7222	2632	4590	支出总计	1936	704	1232	7222	2632	4590

表 15

2022 年哈密市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小计	哈密市本 级	哈密市 级 及 以下	小计	哈密市本 级	哈密市本 级 及 以下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871	371	500	5227	2632	2595	500.11
103060119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371	371		2632	2632		609.43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500		500	2595		2595	419
	收入合计	871	371	500	5227	2632	2595	500.11

表 16

2022 年哈密市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市本 级	地市级 及以下	市本 级	地市级 及以下	市本 级	地市级 及以下	市本级	地市级 及以下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54	1842	3812	1842			381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765		1765				1765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765		1765				1765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842	1842		1842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842	1842		1842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47		2047				2047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5654	1842	3812	1842			3812		

表 17

2022 年哈密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 预算数	2022 年 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 预算数	2022 年 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371	2632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 入	593	1842
收入合计	371	2632	支出合计	593	1842
上年结转	3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资金	111	790
收入总计	704	2632	支出总计	704	2632

表 18

2022 年哈密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371	2632	609.43
103060119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371	2632	609.43
合 计		371	2632	609.43

表 19

2022 年哈密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93	593			1842	1842			210.62
22302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93	593			1842	1842			210.62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93	593			1842	1842			210.62
	支出合计	593	593			1842	1842			210.62

表 20

2022 年哈密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区县、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伊州区	巴里坤县	伊吾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	0	0	0

备注：2022 年哈密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中无对下转移支付安排。

表 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实施单位			哈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42
			其中: 财政拨款	184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发放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共计 1842 万元，二次发放完毕，国有企业用资金注册一家新公司作为注册资本金，保障了企业的正常运营工作，提高了企业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次数	≥2 次
			资金投资企业个数	≥2 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95%
		成本指标	注入企业注册资本金额	≤184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工作效率	得到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运营工作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的满意度	≥95%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22

2022 年哈密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59191	274673	5.97%
	其中：保险费收入	156677	160722	2.58%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98238	97843	-0.40%
	利息收入	2045	1839	-10.07%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3641	135808	10%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55909	58503	4.64%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65521	63656	2.84%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7	157	46.47%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028	15235	8.60%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250	2445	8.69%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1480	12004	4.55%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02	260	28.5%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4092	90398	7.49%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82840	88654	7.01%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74	100%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60	1219	14.98%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0489	33232	8.99%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9061	11120	22.73%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1236	21908	3.16%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92	204	6.3%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7121		-100%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6617		-100%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484		-100%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3

2022 年哈密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38053	250030	5.03%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3459	131473	6.49%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23311	126179	2.32%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333	11846	4.52%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1328	11808	4.23%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6797	75675	13.29%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35626	38446	7.91%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30316	35171	16.01%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9920	31036	3.73%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医疗待遇支出	26356	26048	-1.16%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3115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544		-100%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403		-100%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4

2022 年哈密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21138	24642	16.57%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	4334	207286.6%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695	3389	25.76%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17295	14723	-14.87%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568	2196	286.34%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577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5

2022 年哈密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68021	177615	5.7%
	其中：保险费收入	114983	117415	2.11%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49256	50193	1.90%
	利息收入	1766	1483	-16.03%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319	53984	16.54%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6464	17641	7.14%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8020	28011	-0.03%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31	61	98.16%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4092	90398	7.49%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82840	88654	7.01%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74	100%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60	1219	14.98%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0489	33232	8.99%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9061	11120	22.72%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1236	21908	3.16%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92	204	6.30%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7121		-100%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6617		-100%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484		-100%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6

2022 年哈密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49579	159783	6.82%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6319	53072	14.58%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46220	47960	3.76%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6797	75675	13.29%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35626	38446	7.91%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30316	35171	16.01%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9920	31036	3.73%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医疗待遇支出	26356	26048	-1.17%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3115	3392	8.89%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544		-100%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403		-10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49579		-100%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7

2022 年哈密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18441	17831	-3.30%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0.23	913	396704.34%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17296	14723	-14.87%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568	2196	286.35%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577		-100%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第三部分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表 28

2022 年哈密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合计	1258	1210	3.82%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2. 公务接待费	462	445	3.68%
3. 公务用车费	796	765	3.8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6	765	3.89%
（2）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哈密市本级部门（单位）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2022年哈密市本级共112个一级预算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共计6736人，人员构成：行政人员1412人，事业人员5302人，离休人员22人（退休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已经交由社保管理）；公务用车总数603辆。

二、“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包括参加学术会议、科技研讨会、国际重大体育赛事申办及参赛费用、文化交流和政府间往来等。

2.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包括国际访问、相关活动及省市交流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反映部门单位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包括车辆购置税等。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情况

1、基本情况

2022年哈密“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210万元，较上年1258万元，下降3.82%，其中公务接待费44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车费用765万元（包括车辆购置费0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765万元）。

2、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哈密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非刚性和非重点项目支出，不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做到只减不增。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编制 2022 年预算的工作要求，落实自治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工作部署，依据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哈密市转移支付和财政收支情况，编制了 2022 年哈密市预算草案，提请哈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将预算草案中哈密市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一）关于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哈密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哈密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54.27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1.76 亿元，增长 3.35%。其中：其中：返还性收入 2.69 亿元，与 2021 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1.18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1.90 亿元，增长 3.86%；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40 亿元，比 2021 年减少 0.14 亿元，下降 25.93%。具体项目明细：

项目	（单位：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542710
返还性收入	2691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107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8904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40
其他返还性收入	1565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11788
体制补助收入	12083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7069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4818
结算补助收入	832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828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6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489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99592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0494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3397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75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8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544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248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14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9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555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07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038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5636
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0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012

2022 年，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后，自治区提前下达哈密市一般性转移支付较上年小幅度增加，相应降低专项转移支付。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哈密市转移支付中，有特定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哈密市财政按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的有关规定，提前下达哈密市本级部门和各区（县）。

（二）关于哈密市财政对各区（县）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哈密市财政年初预算编列上级财力对各区（县）转移支付补助 35.82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5.34 亿元，增长 17.25%。其中：返还性支出 2.24 亿元，与 2021 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3.25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5.25 亿元，增长 18.75%；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33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0.09 亿元，增长 37.5%。具体项目明细：

项 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补助下级支出	358228
返还性支出	22449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756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0693
一般性转移支付	332452
体制补助支出	7649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43345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24798
结算补助支出	39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4016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26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3489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77428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9206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3397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2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21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305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12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301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747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87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890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81
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0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
专项转移支付	3327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财政厅关于完善转移支付有关要求，落实哈密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工作部署，2022 年,哈密市加大了对各区（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力度，哈密市本级财力安排对各区（县）补助 4.15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1.52 亿元，增长 57.79%，对各区（县）转移支付增幅较大，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分配下达。

（三）关于哈密市提前预告知直达资金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做好 2022 年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自治区提前预告知哈密市 2022 年直达资金 10 亿元，其中：市本级 1.16 亿元，伊州区 4.78 亿元，巴里坤县 2.89 亿元，伊吾县 1.17 亿元，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具体项目如下：

2022 年提前预告知直达资金情况表

直达资金标识	文件名称	功能科目	自治区文号	自治区下达金额	分配金额（万元）				
					合计	本级	伊州区	巴里坤	伊吾县
		合计		99,964.57	99,964.57	11,598.08	47,831.78	28,855.28	11,679.43
		中央总计		88,996.94	88,996.94	8,387.02	44,738.64	24,409.28	11,462.00
		中央直达资金小计		87,136.76	87,136.76	8,114.02	44,083.64	23,517.10	11,422.00
01 中央直达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新财预[2021]94 号	19663	19,663.00		3651	9575	6437
01 中央直达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棚户区改造	新财综[2021]52 号	67	67.00		43	0	24
01 中央直达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老旧小区改造	新财综[2021]52 号	4535	4,535.00		4535	0	0
01 中央直达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新财教[2021]212 号	8522.56	8,522.56	385.94	4774.29	2446.5	915.83

直达资金标识	文件名称	功能科目	自治区文号	自治区下达金额	分配金额（万元）				
					合计	本级	伊州区	巴里坤	伊吾县
01 中央直达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新财教[2021]211 号	1571.68	1,571.68	1447.4	39.44	58.23	26.61
01 中央直达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	其他水利支出	新财农[2021]102 号	125	125.00			57	68
01 中央直达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	农田建设	新财农[2021]104	3619	3,619.00		3619		
01 中央直达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	农田建设	新财农[2021]105	1810	1,810.00			1810	
01 中央直达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渔业发展	新财农[2021]86 号	50	50.00		50		
01 中央直达资金	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新财社[2021]240 号	2806	2806		1681	1024	101
01 中央直达资金	提前下达 2022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退役安置补助	新财社[2021]251 号	1185	1185	1054		36	95
01 中央直达资金	提前下达 2022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退役安置补助	新财社[2021]251 号	35	35	35			

直达资金标识	文件名称	功能科目	自治区文号	自治区下达金额	分配金额（万元）				
					合计	本级	伊州区	巴里坤	伊吾县
01 中央直达资金	提前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其他优抚支出	新财社[2021]287 号	1248.53	1248.53		886.71	299.39	62.43
01 中央直达资金	提前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优抚对象医疗	新财社[2021]247 号	29.1	29.1		24.1	3.5	1.5
01 中央直达资金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新财社[2021]324 号	4648	4648	799.38	2772.04	914.13	162.45
01 中央直达资金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残疾人事业	新财社[2021]252 号	86.67	86.67		46.87	21.03	18.77
01 中央直达资金	提前下达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	就业补助	新财社[2021]249 号	4299	4299		3402.64	454.59	441.77
01 中央直达资金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职业培训）补助资金	就业补助	新财社[2021]250 号	5000	5000		3000	800	1200
01 中央直达资金	提前下达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新财社[2021]258 号	9168	9168	3511	3302	1537	818
01 中央直达资金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信息化建设	新财社[2021]263 号	20	20	20			

直达资金标识	文件名称	功能科目	自治区文号	自治区下达金额	分配金额（万元）				
					合计	本级	伊州区	巴里坤	伊吾县
01 中央直达资金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城乡医疗救助	新财社[2021]262 号	988	988		612.56	296.4	79.04
01 中央直达资金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新财社[2021]267 号	11608	11608		8356.33	2605.53	646.14
01 中央直达资金	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新财社[2021]303 号	70	70	70			
01 中央直达资金	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新财社[2021]299 号	3339.2	3339.2	271.3	2297.4	618.5	152
01 中央直达资金	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新财社[2021]298 号	482.99	482.99		352.58	111.09	19.32
01 中央直达资金	提前下达 2022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新财社[2021]301 号	364.03	364.03		289.68	64.21	10.14
01 中央直达资金	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新财社[2021]304 号	600	600			600	

直达资金标识	文件名称	功能科目	自治区文号	自治区下达金额	分配金额（万元）				
					合计	本级	伊州区	巴里坤	伊吾县
01 中央直达资金	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新财社[2021]321 号	1196	1196	520	348	185	143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小计		1,860.18	1,860.18	273.00	655.00	892.18	40.00
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	关于拨付提前下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新财资环[2021]122 号	139.18	139.18			139.18	
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	关于拨付提前下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新财资环[2021]122 号	280	280.00			280	
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	关于拨付提前下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新财资环[2021]122 号	1015	1,015.00	20	655	300	40
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	关于拨付提前下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生态保护	新财资环[2021]122 号	173	173.00			173	
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的通知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新财教[2021]193 号	253	253.00	253			

直达资金标识	文件名称	功能科目	自治区文号	自治区下达金额	分配金额（万元）				
					合计	本级	伊州区	巴里坤	伊吾县
		自治区总计		10,967.63	10,967.63	3,211.06	3,093.14	4,446.00	217.43
		自治区直达资金小计		10,788.63	10,788.63	3,032.06	3,093.14	4,446.00	217.43
01 自治区直达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教育直达资金的通知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新财教[2021]228 号	806.29	806.29	326.9	375.23	77.68	26.48
01 自治区直达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	农田建设	新财农[2021]124	893.00	893.00		893		
01 自治区直达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	农田建设	新财农[2021]124	447.00	447.00			447	
01 自治区直达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	农业生产发展	新财农[2021]127 号	3,042.90	3,042.90		172.5	2784.15	86.25
01 自治区直达资金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本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就业补助资金	新财社[2021]272 号	24	24		16.4	7.6	
01 自治区直达资金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卫生健康支出	新财社[2021]311 号	167.5	167.5	167.5			

直达资金标识	文件名称	功能科目	自治区文号	自治区下达金额	分配金额（万元）				
					合计	本级	伊州区	巴里坤	伊吾县
01 自治区直达资金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新财社[2021]313 号	50	50	50			
01 自治区直达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新财社[2021]308 号	563	563	65.64	381.77	95.16	20.43
01 自治区直达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残疾人康复	新财社[2021]291 号	93.94	93.94	3.06	28.98	42.89	19.01
01 自治区直达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新财社[2021]323 号	263	263	44.96	155.35	51.78	10.91
01 自治区直达资金	自治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补助经费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新财社[2021]281 号	1307	1307		509.73	758.06	39.21
01 自治区直达资金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其他优抚支出	新财社[2021]274 号	757	757		560.18	181.68	15.14

直达资金标识	文件名称	功能科目	自治区文号	自治区下达金额	分配金额（万元）				
					合计	本级	伊州区	巴里坤	伊吾县
01 自治区直达资金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新财社[2021]261 号	2374	2374	2374			
		自治区参照直达资金小计		179.00	179.00	179.00	-	-	-
02 自治区参照直达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新财企[2021]103 号	179.00	179.00	179			

二、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一）关于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哈密市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哈密市政府性基金 0.18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0.13 亿元，增长 260%。

（二）关于哈密市财政对各区（县）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哈密市财政年初预算编列政府性基金对各区（县）转移支付支出 0.10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0.06 亿元，增长 1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一）关于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哈密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哈密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7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0.03 亿元，增长 75%。

（二）关于哈密市财政对各区（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2 年，哈密市财政年初预算编列政府性基金对各区（县）转移支付支出 0.07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0.03 亿元，增长 75%。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

表 29

2021 年哈密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哈密市	152.61	15.50	125.03
哈密市本级	15.78	0.20	14.43
所属区县小计	136.83	15.30	110.59
伊州区	95.62	10.86	76.47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23.90	3.03	19.46
伊吾县	17.31	1.41	14.66

表 30

2021 年哈密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哈密市	119.90	47.50	117.59
哈密市本级	42.60	21.80	42.60
所属区县小计	77.00	25.70	74.99
伊州区	56.30	15.90	54.71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10.40	3.00	10.11
伊吾县	10.30	6.80	10.18

表 31

2021 年哈密市政府债务限额、余额
（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哈密市	272.21	152.61	119.60	63.00	15.50	47.50	242.62	125.03	117.59
哈密市本级	58.38	15.78	42.60	22.00	0.20	21.80	57.03	14.43	42.60
所属区县小计	213.83	136.83	77.00	41.30	15.60	25.7	185.59	110.59	74.99
伊州区	151.92	95.62	56.30	26.76	10.86	15.90	131.18	76.47	54.71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34.30	23.90	10.40	6.03	3.03	3.00	29.57	19.46	10.11
伊吾县	27.61	17.31	10.30	8.21	1.41	6.80	24.84	14.66	10.18

表 32

2021 年哈密市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其中：新增债券额度			其中：再融资债券额度		
	合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哈密市	74.5	63	11.5	63	15.5	47.5	11.5	11.5	
哈密市本级	23.22	22	1.22	22	0.2	21.8	1.22	1.22	
所属区县小计	51.28	41	10.28	41	15.3	25.7	10.28	10.28	
伊州区	32.3	26.76	5.54	26.76	10.86	15.9	5.54	5.54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8.99	6.03	2.96	6.03	3.03	3	2.96	2.96	
伊吾县	9.99	8.21	1.78	8.21	1.41	6.8	1.78	1.78	

表 33

2021 年哈密市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方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			置换债券			再融资债券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小计	金额	74.5	27	47.5	63	15.5	47.5				11.5	11.5	
	平均利率%	3.37	3.28	3.42	3.4	3.34	3.42				3.2	3.2	
1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2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3 年	金额	0.1	0.1								0.1	0.1	
	平均利率%	2.85	2.85								2.85	2.85	
5 年	金额	3.6	3.6								3.6	3.6	
	平均利率%	3.28	3.28								3.28	3.28	
7 年	金额	13.2	12.8	0.4	5.4	5	0.4				7.8	7.8	
	平均利率%	3.16	3.16	3.13	3.15	3.15	3.13				3.16	3.16	
10 年	金额	31.7	10.5	21.2	31.7	10.5	21.2						
	平均利率%	3.25	3.43	3.16	3.25	3.43	3.16						
15 年	金额	25.2		25.2	25.2		25.2						
	平均利率%	3.62		3.62	3.62		3.62						
20 年	金额	0.7		0.7	0.7		0.7						
	平均利率%	3.73		3.73	3.73		3.73						
25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30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表 34

2021 年哈密市本级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1	650500	哈密市第三中学	哈密市第三中学风雨操场建设项目	教育	一般债券	0.1	0.1
2	650500	哈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哈密城北公铁联运物流园智慧公路港建设项目	07 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2	0.2
3	650500	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哈密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	0501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	专项债券	1	1
4	650500	哈密市交通局	S238 红山口-十三间房-S328 线公路建设项目	0202 收费公路	专项债券	0.9	0.9
5	650500	哈密市文旅局	哈密市大海道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604 文化旅游	专项债券	0.4	0.4
6	650500	哈密职业技术学校	哈密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改造建设项目	0602 教育（学前教育 and 职业教育）	专项债券	0.6	0.6
7	650500	哈密市教育局	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哈密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	0602 教育（学前教育 and 职业教育）	专项债券	2	2
8	650500	哈密市交通局	S519 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项目	0202 收费公路	专项债券	10	10
9	650500	哈密市文旅局	哈密文创园文化旅游建设项目	0604 文化旅游	专项债券	0.4	0.4
10	650500	哈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哈密市妇女儿童医院基础设施和设备配套建设项目	0601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专项债券	0.2	0.2
11	650500	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哈密市第三水厂扩建工程	080101 市政基础设施-供水	专项债券	0.1	0.1
12	650500	哈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哈密城北公铁联运物流园冷库建设项目	07 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1	1
13	650500	哈密市交通局	S238 线汉水泉至下涝坝段公路建设项目	0202 收费公路	专项债券	5	5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5

2021 年哈密市还本付息预计执行及本年度还本付息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哈密市	本级	各区县
一、上年度发行预计执行数	74.50	23.22	51.28
（一）一般债券	27.00	1.42	25.58
其中：再融资债券	11.50	1.22	10.28
（二）专项债券	47.50	21.80	25.7
其中：再融资债券	0.00	0.00	0
二、上年度还本预计执行数	23.31	1.95	21.36
（一）一般债券	22.95	1.95	21.00
（二）专项债券	0.36	0.00	0.36
三、上年度付息预计执行数	7.33	1.56	5.77
（一）一般债券	4.36	0.56	3.80
（二）专项债券	2.97	1.00	1.97
四、本年度还本预算数	16.66	0.60	16.06
（一）一般债券	15.78	0.60	15.18
其中：再融资	0.00	0.40	-0.4
财政预算安排	15.78	0.20	15.59
（二）专项债券	0.88	0.00	0.88
其中：再融资	0.00	0.00	0.00
财政预算安排	0.88	0.00	0.88
五、本年度付息预算数	8.64	2.09	6.56
（一）一般债券	4.32	0.54	3.78
（二）专项债券	4.32	1.55	2.77

表 36

2022 年哈密市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投向领域	债券类型	债券金额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还本付息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备注：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暂未下达，项目暂未确定，此表为空表。

表 37

2022 年哈密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专项债券收入	专项债券支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专项收入情况
哈密市本级				

备注：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暂未下达，项目暂未确定，此表为空表。

表 38

2022 年哈密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类型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
合计									
1									
2									
3									
4									

备注：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暂未下达，项目暂未确定，此表为空表。

一、2021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1年度哈密市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272.21亿元，其中：哈密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58.38亿元，所属区县政府债务限额为213.83亿元。

（一）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

1.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1 年度哈密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152.61 亿元，其中：哈密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15.78 亿元，所属区县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136.83 亿元。

2.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1 年度哈密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总额为 119.6 亿元，其中：哈密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42.6 亿元，所属区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77 亿元。

（二）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2021 年度哈密市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15.5 亿元，其中：哈密市本级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 0.2 亿元，所属区县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 15.3 亿元。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2021 年度哈密市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47.5 亿元，其中：哈密市本级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为 21.8 亿元，所属区县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25.7 亿元。

二、2021年度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1 年度哈密市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242.62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 272.21 亿元内，其中：哈密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57.03 亿元，所属区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185.59 亿元。

（一）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2021 年度哈密市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125.03 亿元，其中：哈密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14.43 亿元，所属区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110.59 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2021 年度哈密市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117.59 亿元，其中：哈密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42.6 亿元，所属区县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74.99 亿元。

三、2021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哈密市发行政府债券 74.5 亿元（新增债券 63 亿元、再融资债券 11.5 亿元），其中：哈密市本级发行政府债券 23.22 亿元（新增债券 22 亿元、再融资债券 1.22 亿元），所属区县发行政

府债券 51.28 亿元（新增债券 41 亿元、再融资债券 10.28 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1 年度哈密市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15.5 亿元，其中：哈密市本级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0.2 亿元，所属区县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15.3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义务教育、脱贫攻坚、农林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详见附件 2-3）。债券期限分别是 7 年期、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34%，债券还本付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1 年度哈密市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47.5 亿元，其中：哈密市本级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1.8 亿元，所属区县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5.7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交通、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详见附件 2-3）。债券期限分别是 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2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42%，债券还本付息通过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1 年度哈密市发行再融资债券 11.5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1.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 亿元），其中：哈密市本级发行再融资债券 1.22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22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 亿元），所属区县发行再融资债券 10.28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0.28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债券期限分别是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2%。

四、2021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1 年度哈密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30.64 亿元（本金 23.31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1.81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1.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7.33 亿元），其中：哈密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3.51 亿元（本金 1.9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73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2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56 亿元），所属区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7.13 亿元（本金 21.36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1.08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0.28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5.77 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1 年度哈密市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27.31 亿元（本金 22.9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1.45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1.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4.36 亿元），其中：哈密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2.51 亿元（本金 1.9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73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2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56 亿元），所属区县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24.8 亿元（本金 21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0.72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0.28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3.8 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1 年度哈密市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3.33 亿元（本金 0.36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36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2.97 亿元），其中：哈密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 亿元（本金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 亿元），所属区县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2.33 亿元（本金 0.36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36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97 亿元）。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一）中央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13791 万元，其中：伊州区 6205 万元、巴里坤县 5474 万元、伊吾县 2112.00 万元。

（二）自治区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19606 万元，其中：伊州区 13606 万元、巴里坤县 3000 万元、伊吾县 3000 万元。

（三）中央、自治区提前下达 2022 年其他涉农整合资金共计 6253.91 万元（中央资金 5460.11 万元，自治区资金 793.8 万元），其中：巴里坤县 6253.91 万元。

（四）市本级预算安排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530 万元，其中：市本级 22.8 万元、伊州区 357.2 万元、巴里坤 100 万元、伊吾县 50 万元。

区（县） 资金名称		合计	市本级	伊州区	巴里坤 县	伊吾县
合 计		40180.91	22.80	20168.20	14827.91	5162.00
衔 接 资 金	小 计	33927.00	22.80	20168.20	8574.00	5162.00
	中央	13791.00	0	6205.00	5474.00	2112.00
	自治区	19606.00	0	13606.00	3000.00	3000.00
	市本级	530.00	22.80	357.20	100.00	50.00

其他 涉农 整合 资金	小 计	6253.91	0	0	6253.91	0
	中央	5460.11	0	0	5460.11	0
	自治区	793.80	0	0	793.80	0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法规

（一）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各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

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三西”地区农业建设。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三西”农业建设任务进行分配。资金分配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0%、绩效等考核结果 10%，并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三西”农业建设任务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规模安排。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综合考虑脱贫县规模和分布，实行分类分档支持。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及新疆、西藏予以倾斜支持。东部地区应结合实际将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中西部地区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各省在分配衔接资金时，要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

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四条 各地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省可按照不超过 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由县级使用。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林草局根据职责分工，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当年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安排，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将衔接资金预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第六条 财政部有关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监管。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由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财政部 扶贫办 国家发改委 国家民委 农业部 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 号）和《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5〕104 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财农〔2006〕356 号）、《财政部 国家民委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6〕18 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国有贫困农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7〕347 号）同时废止。

附：5 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5 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序号	任务	因素 1：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权重 30%)	因素 2：相关人群收入 (权重 30%)	因素 3：政策因素 (权重 30%)	绩效等考核结果 (权重 10%)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党中央国务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等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2	以工代赈任务	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规模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少数民族人口等数量及结构	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兴边富民行动、民族村寨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4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农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林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注：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通过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

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中央衔接资金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疆内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卫星工厂）、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稳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卫星工厂）继续给予奖补，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龙头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合作社等给予支持。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年度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50%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发展国有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污水垃圾清运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以及农户庭院整治、三区分离、改厨改厕、住房加固节能改造等。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确保衔接资金完成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

1. 单位基本支出；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 修建楼堂馆所；

4.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5. 偿还债务和垫资;
6. 弥补企业亏损;
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按有关计划执行;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六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巩固提升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0%、绩效等考核结果 10%,可根据当年中央或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并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

第七条 衔接资金安排应综合考虑脱贫县规模和分布,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的实际情况,对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

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 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八条 各地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县级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1% 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自治区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

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或财政厅告知函后 10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正式行文报财政厅; 财政厅在 15 日内, 按程序审核分配方案, 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 下达资金, 并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地州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 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 在 5 日内将指标或资金及时下达到有关县(市、区)。

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 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 并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 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 并逐级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 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采取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支付或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县级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县级根据实际自行确定。预付资

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十四条 各地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区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各地要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衔接资金使用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财政厅 扶贫办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厅 林业厅 畜牧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

《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转发财政部国家民族委员会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6〕7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5〕18号）、《财政厅 林业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扶〔2006〕24号）同时废止。自治区其他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制度、办法及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附件：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附：

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序号	任务	因素1：相关 人群数量及 结构（权重 30%）	因素2：相关 人群收入 （权重 30%）	因素3：政策 因素（权重 30%）	绩效等考核 结果（权重 10%）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等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2	以工代赈任务	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规模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少数民族人口等数量及结构	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兴边富民行动、民族村寨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4	欠发达国有农场（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牧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农场（牧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林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注：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三）哈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哈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哈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市、区（县）通过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中央衔接资金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疆内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卫星工厂）、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稳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卫星

工厂)给予适当奖补,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龙头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合作社等给予支持。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年度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50%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发展国有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污水垃圾清运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以及农户庭院整治、三区分离、改厨改厕、住房加固节能改造等。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确保衔接资金完成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衔接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

1. 单位基本支出；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 修建楼堂馆所；
4.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5. 偿还债务和垫资；
6. 弥补企业亏损；
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按有关计划执行；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市本级及各区（县）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六条 衔接资金安排应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的实际情况，对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 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七条 各区（县）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

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区（县）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县级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1% 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九条 各区（县）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宗、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区（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条 市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在 5 日内将指标或资金及时下达到有关区（县）。

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 20 日内，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报同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并逐级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发生变更，按同样步骤和时限予以备案。

第十一条 各区（县）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各区（县）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二条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各区（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采取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支付或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县级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县级根据实际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十三条 各区（县）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区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各区（县）要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衔接资金使用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市级财政部门收到自治区资金拨付文件后，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随资金拨付文件同步

下达至各区（县）。

第十六条 区（县）资金使用单位必须编制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县级财政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随资金拨付文件同步下达。

第十七条 按照“谁编制目标，谁进行监控”的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实时对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及时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财政部门发现衔接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及时要求资金使用单位予以纠正，问题严重的，要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资金。

第十八条 按照“谁编制目标，谁进行评价”的原则，年度预算执行终了，资金使用单位对衔接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随单位部门决算向社会同步公开。同级财政部门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衔接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区（县）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市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市县审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市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市财政局 扶贫办 发改委 民委 关于印发〈哈密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哈市财扶〔2018〕22号）、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民族宗教委员会（宗教事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民族委员会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哈地财扶〔2006〕7号）、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林业局《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哈地财扶〔2006〕11号）、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哈地财扶〔2006〕16号）同时废止。哈密市其他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制度、办法及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四）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

关于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民委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精神，现就脱贫县

（指原 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延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关于支持试点贫困县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意见》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整合试点范围

2021-2023 年，在脱贫县延续整合试点政策。2024-2025 年，整合试点政策实施范围调整至中央确定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确保平稳过渡。脱贫县共 32 个，为：察布查尔县、尼勒克县、托里县、青河县、吉木乃县、巴里坤县、阿合奇县、乌恰县、阿图什市、阿克陶县、乌什县、柯坪县、泽普县、疏附县、疏勒县、英吉沙县、莎车县、叶城县、岳普湖县、伽师县、塔什库尔干县、巴楚县、麦盖提县、喀什市、民丰县、和田县、墨玉县、皮山县、洛浦县、策勒县、于田县、和田市。

各地自行确定的其他试点县，向自治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报备后，可利用地县级财政资金继续自主开展探索。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以下统称整合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具体资金名称及支出方向以 2020 年为准，详见附表 1）。

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

二、整合资金安排使用重点

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可以

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脱贫县要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脱贫县要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等。

三、资金倾斜支持要求

中央和自治区、地（州、市）级财政要在保持投入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继续按政策要求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县倾斜。资金倾斜支持可按以下两种方式核算。原则上每项资金选定一种方式核算资金倾斜投入，不得随意更改。

第一种纳入整合试点范围各项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涉农资金用于 32 个脱贫县的资金总体增幅不低于每项资金的平均增幅。

第二种确保当年安排脱贫县的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涉农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即按照我区 96 个县级行政区划测算，其中：分配至 32 个脱贫县的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 64 个县的县均投入规模。

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充分考虑规划任务、地方需求等情况的基础上统筹加大对脱贫县支持力度。纳入直达资金等其他资金，需同时满足整合资金和直达资金等管理要求。

四、资金的分配下达

整合资金原渠道切块下达到县，对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的项目，参照自治区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因素下达资金。对于按照项目管理的资金，参照项目因素分配下达资金。自治区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包括提前下达）资金文件后的30日内，以及自治区本级预算审定后的30日内，将整合范围内资金下达到各地（州、市）财政部门或自治区本级项目实施单位，并同步抄送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自治区主管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或通知后，10日内提交资金分配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将资金下达到地（州、市）。地（州、市）财政部门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文件后，5日内分配下达到县（市、区）或地（州、市）本级项目实施单位。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3日内，完整准确地记录预算指标和整合资金台账。各地要做好年度实施方案报备、资金台账记录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

五、实施方案的报备

脱贫县要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做好项目储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鼓励整合资金优先安排

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凝聚支持合力。

脱贫县根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确定的任务和相关行业规划等，按照“因需而整”的原则，编制年度整合资金实施方案，同时，汇总填报《XX年XX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项目汇总表》《XX年XX县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统计表》（详见附表2、3），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和管好用好整合资金。整合方案要详实具体，分项目明确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规模、资金来源、时间进度、责任单位、绩效目标等事项，做到可操作、可考核。整合方案由县级逐级上报至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有关部门和地方不得干扰脱贫县按规定使用整合资金。

自治区乡村振兴部门在收到脱贫县整合方案后，组织自治区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对县级报备的整合方案联合会审，将修改意见汇总后，组织脱贫县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县级将修改完善后的整合方案于每年3月31日前逐级向自治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备案。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按规定向中央和自治区有关部门通报确定后的整合方案编制情况。通报应说明各项资金实际安排使用情况，特别是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的比例。

整合方案在年度实施中仅允许调整一次，脱贫县根据自治区审核意见、资金到位情况等进行完善后，于8月31日前，逐级

向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备案，报备程序与年初实施方案报备程序一致。对于整合方案调整后收到的相关资金，当年项目结余资金，脱贫县可另行编制补充方案，于12月5日前按程序报备。2021年整合方案首次报备工作和年中调整方案一并进行。

六、整合资金项目监管

编入县级年度实施方案中整合资金纳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绩效考核及监管，未编入县级年度实施方案的资金由行业部门按原渠道绩效考核及监管。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推动审批权限下放到脱贫县，县级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整合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组织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系统总结和科学评估。

（一）加强业务指导和沟通协调

各地、各部门要落实培训责任，增强对脱贫县的政策培训实效。同时，建立财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双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会议联席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交流情况，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发现困难问题，主动向上级部门反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

（二）严格绩效管理

各县级行业主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的全过程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做好绩效目标的录入、监控、自评和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地县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各项工作质量。各地县主动及时发现绩效管理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提高工作质量。

（三）落实公告公示制度

各地要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绩效管理要求，及时公开涉农资金的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下拨、到账及安排使用情况，加强涉农资金整合情况的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和执行结果公开。公告公示要到村级，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四）抓好项目执行

各地县要做实整合项目资金管理台账，要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建立整合资金台账和做好统计分析工作，掌握资金下达进度、支出进度和用途、绩效等情况，定期汇总报告，确保数据准确、完整、真实。对补充方案报备后的项目结余资金，可作为县级整合资金编入下一年度整合实施方案，不再对当年台账进行调整。

七、责任分工

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把握“三农”工作的新要求，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确定的任务，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整合协调运行管理机制，落实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深入推进，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一）自治区相关部门的责任。自治区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研究提出自治区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的工作方案。财政部门牵头商行业主管部门按政策规定分配下达资金，乡村振兴

部门牵头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脱贫县编报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组织联合会审及实施方案报备的相关工作，加强资金监管。

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委、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交通厅、住建厅、文旅厅、林草局、畜牧兽医局等部门要严格执行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规定，按政策提出统筹整合范围内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修订完善各项制度，取消限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相关规定；要加强对口项目的编制、申报、实施、绩效监管等指导工作。

（二）地（州、市）的责任。建立健全本地区推进涉农资金整合试点的制度措施，建立和完善运行协调工作机制。及时将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下达的涉农资金分配下达到脱贫县，并负责本级统筹整合范围涉农资金的分配下达、实施方案审核、项目绩效等相关工作。加强对涉农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督促做好相关工作。

（三）强化县级主体责任。脱贫县是涉农资金整合的实施主体，承担主体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发挥领导协调作用，把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项目资金集体决策制度，建立健全资金分配使用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运行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县级项目库建设，组织编报相关规划、方案、统计报表和相关信息资料的编报工作，完成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做好项目论证工作，完善县级项目库建设，做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根据相关变化情况按规定报备；将整合资金及时分解下达

到责任部门和项目主体，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附件：

1. 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
2. XX 年 XX 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项目汇总表
3. XX 年 XX 县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统计表

附表 1:

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

序号	资金名称	自治区主管部门	资金保障方式
中央资金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自治区民委、 自治区发改委、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自治区林草局	县均投入保障
2	水利发展资金	自治区水利厅	县均投入保障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县均投入保障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自治区林草局	增幅保障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县均投入保障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增幅保障
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	自治区林草局	增幅保障
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县均投入保障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县均投入保障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均投入保障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无	
12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自治区财政厅	县均投入保障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自治区财政厅	县均投入保障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县均投入保障
15	旅游发展基金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县均投入保障
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均投入保障
自治区资金			
1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自治区民委、 自治区发改委、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县均投入保障

		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自治区林草局	
2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	自治区水利厅	县均投入保障
3	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县均投入保障
4	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	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县均投入保障
5	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县均投入保障
6	自治区林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林草局	增幅保障
7	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县均投入保障
8	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	增幅保障
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均投入保障
10	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县均投入保障

11	彩票公益金	自治区财政厅	增幅保障
12	旅游发展资金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增幅保障
13	自治区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增幅保障

附表 2:

XX 年 XX 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计划完工月份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资金来源项目名称	资金规模（万元）					计划完成支出时间
						农业生产发展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			小计	中央	自治区	地州	县级	
1	规模化养殖场	XX 县 XX 村	2019 年 7 月	XX 县 XX 局	1. 购买羊 2. 购买鸡 3. 厂房建设 4. 购买饲料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55	50				
										水利资金		50				
										自治区资金			30			
										林资金				20		
										援疆资金					5	
										地州资金						
										县级资金						
										畜牧资金						

填表说明: 1.请按照表中例子,按年度整合方案中所涉项目一一填列,做到资金与项目相对应,与纳入整合总规模相一致。
2.项目类别只需在对应类别下打√,有且只有一个√标识。
3.项目类型在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中选填一项。

附表 3:

XX 年 XX 县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统计表

资金名称	下达金额	未报备金 额	实施方案报 备金额	实施方案使用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
A	B	C	D	E	F	G	H

填表说明：1. A 仅为中央 16 项，自治区 13 项资金名称。

2. B=C+D

3. D、E、G、H 均与附件 2《XX 年 XX 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项目汇总表》内容，E、F 来源必须为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库。

（五）自治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自治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为全面真实反映全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国家 2021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经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委、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林业和草原局研究商议，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评价对象

2021 年度安排有中央、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衔接资金和其他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的 14 个地（州、市）、91 个县（市、区）、欠发达国有农林牧场。

二、评价内容

主要包括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等。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具体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详见附件。

（一）资金保障。主要评价及考核中央、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财政预算安排衔接资金投入规模和下达进度情况。

（二）项目管理。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简称“县级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等。

（三）使用成效。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包括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统筹整合工作成效。

（四）加减分指标。包括加分指标（机制创新、日常工作评价）和减分指标（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数据作假、违规违纪）等。

三、评价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方政策和自治区有关工作安排，中央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国家和自治区财政、乡村振兴、发改委等衔接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制定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自治区 2021 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结果，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数据，自治区纪委监委、审计厅等部门有关衔接资金反馈问题线索相关资料，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自治区“12317” 咨询服务平台，地（州、市）、县（市、区）2021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印证资料。

四、评价方式

2021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由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

政厅联合自治区发改委、民委、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一）地县评价及考核。自治区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办法，指导地县收集梳理数据信息和印证材料、撰写自评报告，并按部门分工对地县上报的自评材料及日常工作情况综合评价。

（二）自治区自评。自治区相关部门在对地县评价考核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绩效评价办法和指标，按照部门使用管理的分任务衔接资金，填报有关报表、收集印证资料，形成分任务报告和汇总报告，分别报送中央有关部委。

五、评价程序

（一）地县评价考核。按照准备阶段、自评阶段、评价阶段和结果运用阶段分步实施。

1.准备阶段（12月9日至12月10日）。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联合自治区相关衔接资金使用管理部门，细化分任务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2.自评阶段（12月10日至12月15日）。地县两级乡村振兴、财政部门联合发改、民（宗）委、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林草等部门单位，按本通知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收集整理2021年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相关数据、佐证资料等，逐项说明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按衔接资金各项任务分别撰写《2021年度xx地州（或县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xx任务）绩效自评报告》（简称“分报告”），由地县乡村振兴和财政部门牵头汇总形成《2021年度xx地州（或县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简称“总报告”），逐级报送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3. 评价阶段（12月16日至12月23日）。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书面审核和实地抽查的方式，完成对各地上报的自评报告、相关数据和资料的初审工作。

4. 结果运用阶段（12月24日至12月27日）。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等部门根据初审结果，结合日常工作表现，完成对各地评价分值的核定工作，报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

（二）自治区自评。按照收集整理资料、填报评价指标、撰写分任务自评报告、汇总全区总报告、上报资料等分步实施。

1. 收集整理资料（12月10日至12月16日）。自治区相关部门依据国家绩效评价办法和评价内容，建立资料清单台账，全面收集认真梳理涉及部门管理使用的衔接资金、项目有关资料。

2. 填报评价指标（12月16日至12月17日）。自治区相关部门对照国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准确填报数据信息，组织人员及时录入国家绩效评价监管平台。

3. 撰写自评报告（12月17日至20日）。自治区相关部门分别起草各自管理使用的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确保有关数据和表述符合国家绩效评价办法要求。

4. 汇总全区总报告（12月22日至27日）。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负责牵头汇总其他资金管理使用部门分报告，形成自治区2021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5. 上报资料（12月27日至30日）。全区总报告及分项报

告经审定后，按程序报送中央相关部委。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工作要求，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将与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党政领导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挂钩，与下年度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分配挂钩，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强化协调、密切配合，组建专班开展工作，按时限完成相关任务。

（二）认真制定方案。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统筹制定本地本部门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程序步骤、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

（三）坚持目标标准。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度目标任务，突出工作实效和质量。

（四）客观公正评价。坚持公正原则、公道客观，杜绝人为干扰，保证评价考核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客观总结评价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准确查找薄弱环节。

（五）遵守保密纪律。评价资料涉及保密事项的，要严格执行保密纪律。自治区参与评价考核人员不得擅自透露评价情况。起草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有关材料时，不得违规引用保密资料原文

（六）严格报送时限。地县两级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报表、印证材料等（附光盘），于12月15日18时前由地（州、市）统一报送自治区。其中，总报告报送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分报告报送归口厅局，同时抄送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厅。

三、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38:							
2022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哈密市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委、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3791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379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资金结余结转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39：

2022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哈密市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委、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3791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379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资金结余结转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第七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附表40									
2022年哈密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哈密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845万元	其中：社会保险基金			11845万元			
项目总体目标	为切实贯彻《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实现老有所养。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促进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按标准足额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支出				≥99%			
		按时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季报数据及分析				每季度结束后的，15日内			
		及时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数据及分析				每年度结束后的，20日内			
		及时拨款，保障参加社会保险的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30日内完成审核拨付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率				≥95%或≤105%			
		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				≥27781人			
		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99%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100%			
		基金支出与政策研究相匹配，控制可支付月数在合理范围内				基金运行平稳			
		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维护社会稳定				按标准审核后足额发放			
		严格执行各项社会保险政策，违规使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况				≤0			
		社会面平稳有序，上访率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项社保政策知晓率				＞90%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				＞90%			

附表41									
2022年哈密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哈密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036万元	其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31036万元			
项目总体目标	1.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2. 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3. 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在每年12月底以前全部到位；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按标准足额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支出				≥99%			
		按时报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季报数据及分析				每季度结束后的，15日内			
		及时报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决算数据及分析				每年度结束后的，20日内			
		及时拨款，保障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待遇				5日内完成审核拨付			
	数量指标	居民基本医疗基金支出预算执行率与序时进程偏离率				≥-10%或≤10%			
		居民基本医疗可支付月数				≥6个月或≤9个月			
		保障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人次				≥278002人次			
		参保患者合规医疗费用应享受待遇金额与实际享受待遇金额差额				<0.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99%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100%			
		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维护社会稳定				按标准审核后足额发放			
		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违规使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情况				≤0			
		社会面平稳有序，上访率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医疗保险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保政策知晓率				>90%			
		医疗保险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				>90%			
		生育保险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医疗保险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				>90%			

附表42									
2022年哈密市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哈密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675万元	其中：医疗保险基金			75675万元			
项目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确保医疗、生育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促进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按标准足额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支出				≥99%			
		按时报送各项医疗保险基金季报数据及分析				每季度结束后的，15日内			
		及时报送各项医疗保险基金决算数据及分析				每年度结束后的，20日内			
		及时拨款，保障参加医疗保险的各项医疗保险待遇				5日内完成审核拨付			
		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率				≥95%或≤110%			
		享受医疗保险住院待遇人次				≥175253人			
		享受生育医疗、津贴待遇人次				≥3664人次			
		参保患者合规医疗费用应享受待遇金额与实际享受待遇金额差额				＜0.1%			
		医疗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99%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100%			
		基金支出与政策研究相匹配，控制可支付月数在合理范围内				基金运行平稳			
		保障医疗保险待遇，维护社会稳定				按标准审核后足额发放			
		严格执行医疗保险政策，违规使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况				≤0			
		社会面平稳有序，上访率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保政策知晓率				＞90%			
		医疗保险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				＞90%			
		生育保险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医疗保险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				＞90%			

附表43									
2022年哈密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哈密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1473万元	其中：社会保险基金			131473万元		
项目总体目标	为切实贯彻《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实现老有所养。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促进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按标准足额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支出				≥99%			
		按时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季报数据及分析				每季度结束后的，15日内			
		及时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数据及分析				每年度结束后的，20日内			
		及时拨款，保障参加社会保险的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30日内完成审核拨付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率				≥95%或≤105%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待遇享受人数				≥17210人			
		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99%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100%			
		基金支出与政策研究相匹配，控制可支付月数在合理范围内				基金运行平稳			
		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维护社会稳定				按标准审核后足额发放			
		严格执行各项社会保险政策，违规使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况				≤0			
		社会面平稳有序，上访率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项社保政策知晓率				＞90%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				＞90%			

附表44									
2022年哈密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哈密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072万元	其中：社会保险基金			53072万元			
项目总体目标	为切实贯彻《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实现老有所养。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促进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按标准足额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支出				≥99%			
		按时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季报数据及分析				每季度结束后的，15日内			
		及时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数据及分析				每年度结束后的，20日内			
		及时拨款，保障参加社会保险的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30日内完成审核拨付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率				≥95%或≤105%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待遇享受人数				≥6452人			
		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				≥99%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100%			
		基金支出与政策研究相匹配，控制可支付月数在合理范围内				基金运行平稳			
		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维护社会稳定				按标准审核后足额发放			
		严格执行各项社会保险政策，违规使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况				≤0			
		社会面平稳有序，上访率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项社保政策知晓率				>90%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				>90%			

2022年2月15日